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第五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目次

新建中央廣播大電台攝影(二幅)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 一、黨員經開除黨籍未滿期間，提出反證請求恢復黨籍，其所屬黨部應加以審查，附具意見轉呈中央。· · · · · 七六五
- 二、「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等三種，經第四十七次常會修正，頒行知照。· · · · · 七六六
- 三、依據修正海外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制定「海外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頒行之。· · · · · 七六七
- 四、增訂「宣傳品審查標準」，令仰遵照。· · · · · 七六八
- 五、頒發「中央組織委員會頒行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辦法」。· · · · · 七六九
- 六、訂定「頒發黨費印花辦法」，通飭切實遵行。· · · · · 七七〇
- 七、頒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 · · 七七一
- 八、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令飭遵照。· · · · · 七七二
- 九、前經通告「在新法規未頒行以前所有各地人民團體職員暫免改選」之規定已不適用，停止施行。· · · · · 七七三

關於紀律者

- 十 令飭各級黨部告誡所屬黨員束身自愛，勿與貪污土劣爲伍。……………七七二
十一 諴促填答「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意見徵答大綱」。……………七七三
十二 限期呈報所屬黨員職業統計。……………七七四

關於制裁反動者

- 十三 凡反革命人犯刑期屆滿，黨部應派員考查；其仍有反革命之虞者，即行移送反省院。……………七七四

公 文

關於法制者

- 一 函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所擬剿匪區內黨務整理綱要，經改正標題，准予備案。……………七七七
二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經修正通過，請再擬實施辦法。……………七七八
三 指令蘇省黨部，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兼任律師。……………七七八
四 關於縣黨部執委可否兼任會內幹事之解釋，函復閩省黨部。……………七七八
五 批答上海等處郵務工會，爲所請修改新頒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由。……………七八〇
六 函膠濟路黨務整委會，中央公文程式第六條該會可以適用。……………七八一
七 指令湘省黨部，處分黨員呈請備案之手續不合，退回更正。……………七八二
八 指令鄂省黨部，無庸另定各級黨部檢舉貪污及吸食鴉片暫行規則。……………七八二
九 指令閩省黨部，合作社如經黨部許可組織，政府應準備案。……………七八二

關於組織者

- 十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第四七次常會通過以江浙兩省及京市黨部先行試辦「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其活動方式」，請轉飭各該黨部遵照辦理。……………七八三

- 二 令知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准該部于十二月五日改選，並規定委員人數及選舉方法。· · · · ·七八四
三 第二十軍准予設立旅黨部，函中央組織委員會轉飭遵照。· · · · ·七八四
三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准將第二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撤銷。· · · · ·七八五
四 各省反省院改由中央直轄一案，函政治會議核議見復。· · · · ·七八五

關於政治者

- 五 定于十二月一日中央遷回南京，函國府並轉行所屬。· · · · ·七八七
六 函政治會議，請妥議籌辦長安洛陽之建設事宜。· · · · ·七八七
七 復政治會議，在洛陽保留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地點案，經決議照辦。· · · · ·七八九〇
八 南京市黨部，以總理遺像為商標，早經取締。· · · · ·七八九一
九 關於調濟全國糧食增加洋米進口稅一案，奉批查案復知京市黨部。· · · · ·七八九二
一 南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關於指定專款籌設農民銀行一案，奉批查案復知。· · · · ·七八九二
關于紀律者

- 二 令皖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仰將徵收煙稅激起宿靈兩縣民變之黨員開單呈報，並特別注意該兩縣黨務。·七八三
三 函國府，請轉飭迅將激起宿靈兩縣農民暴動事件之黨員土劣緝獲嚴懲。· · · · ·七八九四
關于民衆運動者

- 三 第四五次常會通過解決上海市碼頭工會糾紛辦法，函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七八九五

法規

【組織】

豫鄂皖勦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 · · · ·七八九七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 ······七九九
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 ······八〇一

【紀 律】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八〇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八〇六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八〇八
以上三項，均為第四屆第四七次常會所修正。

【宣 傳】

修正宣傳品審查標準 ······八一〇
國產影片應鼓勵其製造者之標準 ······八一一
我國所需外國影片之標準 ······八一二

【訓 練】

中央組織委員會頒行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辦法 ······八一三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 ······八一四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八一五

【通 案】

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黨費印花辦法 ······八一六

中國國民黨各地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

卷之三

組織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限制由中央直接辦理入黨辦法。
宣傳	撤銷第二十五師特別黨部。 浙省黨部第五屆執監委員之選出。 第九師特黨部改選完竣。 三個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 委定第八十二師特黨部籌委。
政治	圈定平綏路特黨部監委。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特許入黨案——李友棠等一百二十六名。
紀律	恢復黨籍與黨權——恢復黨籍林雲從一人；恢復黨權謝紹程等四人。 處分黨員及黨部——黨員蕭迺祥等一百零六人；黨部宜興縣黨部八起。
中央國府遷回南京。 回民代表請處分刊登侮辱回教文字案。 蕭學泰鄭繼成案。	八二八 八二九
關於查禁挑撥各民族間感情文字標準二則。	
【附】第四屆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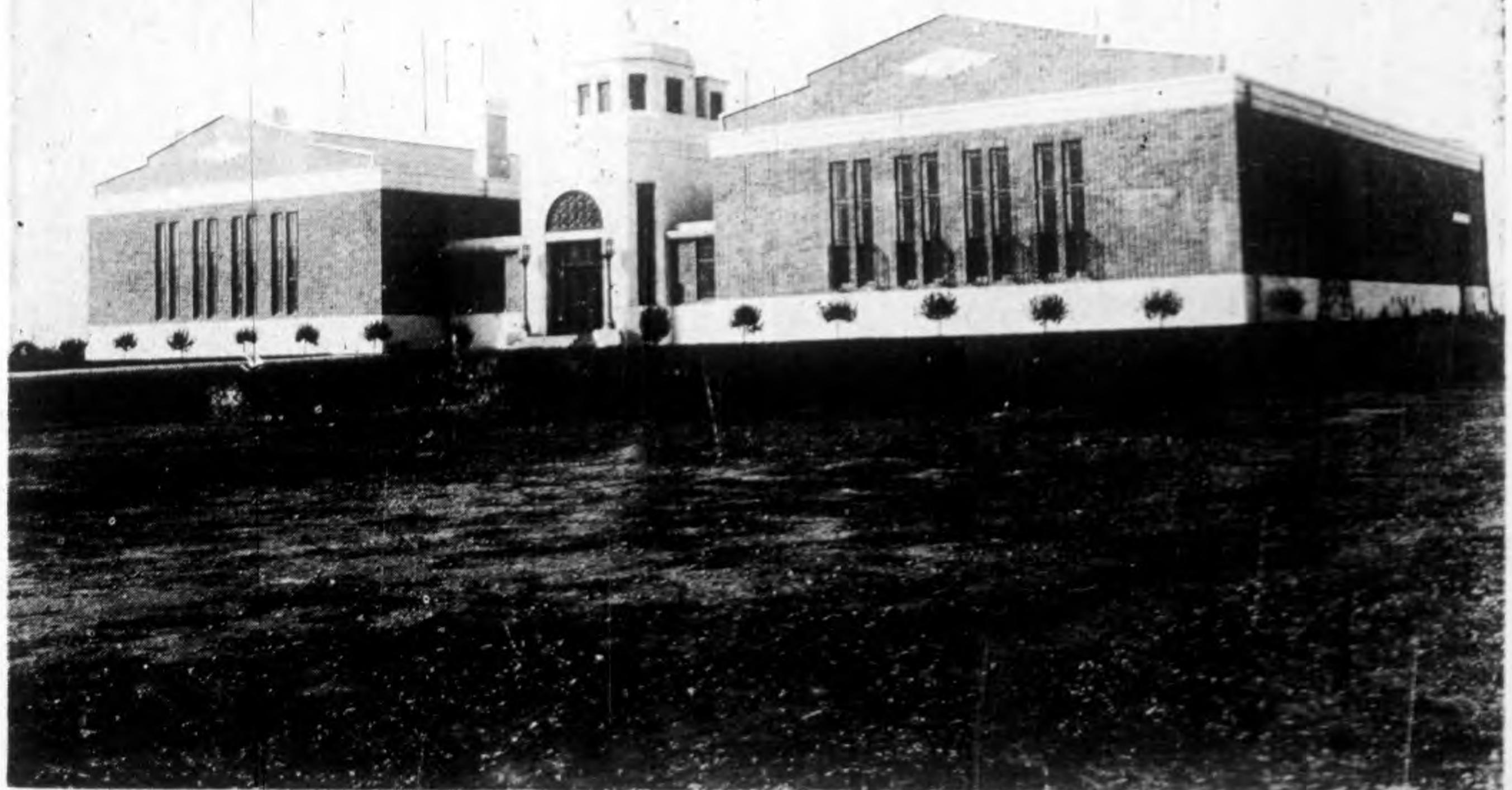
選
錄

軍縮會議與世界和平（黃慕松）	八三一
僑務問題與僑務行政（周啓剛）	八三四
政府遷京與積極建設西北（戴傳賢）	八四二
教育改造與民族建設（邵元沖）	八四四
如何解決黨部之經濟困難與增進黨務工作之效能（葉楚傖）	八四九
惟有教育與經濟方可救國家與民族（蔣中正）	八五一
過去黨務失敗之原因與今後吾人應有之努力（陳立夫）	八五八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五十號（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八六三

附 載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全景(其一)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台房屋外景(其二)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一 令各級黨部

——黨員經開除黨籍期間未滿，提出反證請求恢復黨籍，其所屬黨部應加以審查，附具意見轉呈中央。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前奉鈞會第二三三三六號令知（註）黨員經中央核准永遠開除黨籍或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未滿期間，如能證明判決處分主要事實或主要證據之不確實者，得向所屬黨部呈請轉呈中央重行審查，分別留候提出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或判決等因。茲發生疑義，即是項聲請恢復黨籍之黨員，其提出之反證，所屬之黨部及承轉之各級黨部（如區黨部縣黨部省黨部）可否加以審查，決定轉呈與否，抑或祇須據情轉呈，不必加以審查，令文內未經明白規定，不敢擅自處置，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認為「對於處分之主要事實或主要證據是否不確實，下級黨部應加以

審查，附具意見，轉呈中央」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二期二六二頁。

★ ★ ★ ★

二 令各級黨部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等三種，經第四十七次常會加以修正，頒行知照。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二條規定區執行委員會有逕行警告之權，與總章暨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抵觸，請加以修改」等由到會。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將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警告處分改爲告誡，仍於第二條之後加入警告一條，俾與下條停止黨權相啣接。又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關於警告一節，均有同樣規定，經一併加以修改。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修正各該條例各一種，（均見法規欄）仰卽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 令海外各級黨部

——依據修正海外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制定「海外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頒發遵照。

查本會第二十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修正海外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條規定：「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核准，得由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茲依據上開條文，特製定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一種，經本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見法規欄）仰卽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 令各級黨部

——增訂「宣傳品審查標準」，令仰遵照。

查宣傳品之審查，前經本會規定「宣傳品審查標準」頒發遵照在案。近查社會上流行之刊物，間有對於法律認可之宗教任意侮辱，或挑撥國族間各部份之惡感者，爲杜絕糾紛起見

，亟應分別糾正制裁。茲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於宣傳品審查標準中增加前項規定，（見法規欄）計第二項謬誤的宣傳項內加「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徒事詆毀者」一則，第三項反動的宣傳項內加「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份者」一則在案。除分令外，特令該黨部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通告各級黨部

——頒發「中央組織委員會頒行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辦法」。

爲通告事：茲爲加緊黨員訓練，統一黨的意志與理論起見，特製發「中央組織委員會頒行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辦法」（見法規欄）一種，卽希查照翻印，頒發下級黨部遵照辦理，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六 通告各級黨部

——訂定「頒發黨員印花辦法」，通飭切實遵行。

爲通告事：查中央頒行之「黨費徵收規則」（註）關於黨費印花請領手續及黨費收入存解造冊呈報事項本已規定綦詳，惟各級黨部多未按照辦理，致手續紛歧，鈎稽不易。茲訂定「頒發黨費印花辦法」，附具表式，隨文頒發，（見法規欄）該黨部務須切實遵行，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註）見本刊第三期「法制欄」第二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七 令各級黨部

——頒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查婦女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通令頒行（註）在案。茲復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件。除函國民政府飭屬知照並通令頒行外，特檢發該項細則（見法規欄）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五十期五五四頁。

★ ★ ★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二期 通令及通告

關於民衆組織者

八 令各級黨部

一 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

查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歷經前屆本會陸續製定，公布施行。全國各民衆團體亦多依法先後成立。然亦間有因頒布之法規未能滿足其要求，延不遵照改組者。本會因於二十年七月間第三屆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辦法兩項：

(一) 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二) 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爲合法團體。

當經令行知照(註一)有案。

本屆第十二次常會通過「指導民衆運動方案」(註二)，其中關於民衆團體組織原則一項，對於過去組織制度，頗多修改與補充，所有以前頒布之組織法規均有酌加修正之必要。在修正法規期間，爲免除紛更起見，經由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通告：「在新法規未公布以前，

未成立之人民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現在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規有已經修訂公布者，（如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均經中央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婦女會組織大綱經中央通過交政府頒行）有尙在審議修訂中，（如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工會同業公會法等經中央修正交立法院審議中）在短期內尙難全部公布者，各地民衆團體組織之進行，頗感無所準據。爰經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如左：——

- 一、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 二、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 三、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複。
- 四、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除分令並函國民政府轉行主管機關知照外，特令仰該黨部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一)見本刊第三十六期一四六四頁。
(註二)見本刊第四十二、三、四期合刊五六頁。

★ ★ ★ ★

九 通告各省印黨部

——前經通告「在新法規未頒行以前所有各地人民團體職員暫免改選」之規定已不適用，停止施行。

爲通告事：案查在民衆團體新法規未完全公佈前，關於民衆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業經中央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並經中央暨本會先後通令通告頒行各在案。至本會前經通告「在新法規未頒行以前，所有各地人民團體職員暫免改選」之規定已不適用，應自即日起停止施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 ★ ★ ★

關於紀律者

十 令各級黨部

——告誡所屬黨員束身自愛，勿與貪污土劣爲伍。

本黨既以領導民衆建設民國爲職責，故尤應負解除民衆痛苦之使命；凡服務於地方之黨員，既深知民間疾苦，一切舉措自應以民衆利益爲依歸。乃近查各地黨員每有自甘墮落，致與貪污土劣朋比爲奸，如此次安徽宿縣靈璧兩縣因勒收煙稅激起農民暴動事件，據調查所得，竟有身爲黨員而勾結土劣勒逼煙款或公然充任徵收煙稅委員者，似此喪心病狂，背黨妄爲，殊屬侮蔑黨紀，至堪痛恨！除查明嚴懲外，特令仰各該黨部告誡所屬黨員：務宜束身自愛，爲民表率。如有自甘墮落，與土劣貪污爲伍，而壓迫剝削人民者，中央將以黨紀國法嚴繩之！仰各凜遵，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一 通告各省市黨部

——督促填答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意見徵答大綱。

爲通告事：案查本會前發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意見徵答大綱爲時已久，而按期填報者甚少，殊有未合。卽希從速填答，并督促下級黨部從速具報，彙送來會，以便整理統計，參酌採納，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十二 通告各地黨部

——限期呈報所屬黨員職業統計。

茲限文到半月內將該黨部所屬黨員職業統計製訂呈報，如有延誤，組織科應受懲戒。以後並須於每月終連同前發之所屬黨員數目一覽一併呈報一次，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 ★ ★ ★

關於制裁反動者

十三 令各省市黨部

——凡反革命人犯刑期屆滿，黨部應派員考查；其仍有反革命之虞者，即行移送反省院。

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載「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入反省院，同條第五款又載「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入反省院，以上二款，中央暨各地法院從未依照執行；而對於前款未能照辦，危險尤甚，蓋其犯一經出獄，其在共黨之歷史與身分必更因而提高，其真能因判刑而覺悟自新者，實屬百不一見。茲爲避免輕縱、兼收反

省實效起見，嗣後凡反革命人犯刑期屆滿，如開釋時，應由各該法院通知當地最高黨部派員
考查，其有反省院第五條第二款之情形者，即行移送反省院感化。至中央方面，對於自首份
子或拘獲案情較輕之共黨人犯，亦當盡量送交反省院，俾資反省。除飭處函由司法行政部通
令各地法院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與所在地之法院監獄密洽，切實辦理，爲
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函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所擬剿匪區內黨務整理綱要，經改正標題，准予備案。

據呈中央，為擬具剿匪區內黨務整理綱要，請核准備案等由，經提出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決議：（一）標題應改為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二）綱要准予備案；所有應予補充之處，由秘書長·組織委員會商同蔣委員辦理在案。除分函外，特檢同該項綱要（見法規欄）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二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經修正通過，請再擬定實施辦法。

准函略開，「爲鑑於各地團警大都缺乏政治訓練，以致精神不振，甚或受匪共煽惑，貽害地方，爰擬就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一種，以便各地黨部政府得所依據，對於當地團警實施政治訓練。檢同原件，請轉陳核議」等由到處。經提出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應由組織委員會擬定詳細實施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則全文（見法規欄）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印

三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兼任律師由。——

呈悉。查縣黨部委員除常務委員外，並無不許兼職之規定。又，黨務工作人員不能認爲公務員，不受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之限制，業經解釋有案。來呈慮及之點，事屬個人之品德問題，是在黨員知所自重，與該管黨部之注意糾察，自無庸於法令之外另加限制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據江都縣黨員唐謙武等呈稱——

「呈為呈請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律師服務條例不能兼任其他職務；又查縣黨部委員鈞會已有明令不得兼任職，均所以防兼職後不能一志努力於其本職，意至完善。但縣黨委是否可兼任律師，尚無明白之規定。然根據鈞會迭次明令黨務工作人員不得干涉行政包攬詞訟等因，似黨委律師礙難兼任。竊查本縣黨部委員方任最近兼任律師，業已在本縣及鎮江兩地執行職務。縣黨委是否可兼任律師？並是否可在黨部所在地執行職務？懇請鈞會明白指令示遵」等情。

據此，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照「但書」規定，則又包括甚廣。又前見報載中央解釋黨務工作人員不能作為公務員，則縣黨部委員兼任律師似無限制之必要。但按諸實際，則黨部委員兼任律師，出入公門，亦不無貽人口實之嫌。究竟黨部委員可否兼任律師，與兼職之明令有無抵觸，本會未敢擅斷。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四 函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請示縣黨部執委可否兼任會內幹事一案，奉批查案復知。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為轉請核示可否准龍溪縣執行委員兼任會內幹事職務一案，

奉批「查案復」。查關於縣執行委員會之各幹事可否由委員或候補委員兼任案，前據浙江省黨部呈請，曾經中央解釋：「縣執行委員會內各幹事，執行委員不能兼任，但候補執行委員得兼任之，」并經通告在案。茲奉前批，特查案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五 批答 上海・北平・福州・長沙
青島・漢口・蕪湖・濟南・郵務工會

——呈：為新頒郵務工會組織規則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予修改由。——

呈悉。此案迭據各地郵務工會呈請到會，其理由大致相同，經彙案提出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討論，認為毋庸修改。茲就各該工會來呈所請各點逐一批答如左：

一、關於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該條規定郵務工會組織份子為郵差、信差、郵務佐，於法理事實均屬允當。按郵務規則，郵務佐以上，均係郵務員、郵務長等，此項人員待遇既優，工作亦異，且係國家委用人員，依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自不得加入郵務工會為會員。至郵局內苦力信差等工人，其操作勞役果於郵務上有直接關係，自可加入工會組織。此應由各地郵務工會依據郵務工會組織規則及各地實際情形擬具章程，呈候各該地高級黨部核定。於組織規則中，無須另行規定。

二・關於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七條，於工會負責人員名稱及人數均已明白規定。將理監事名稱改爲執監委員一節，不惟於法無據，且亦於事無補，所請自難照准。

三・關於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十三條與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於法無據，迭經本會決定不准設立，自無須於組織規則中加以規定。全國郵務總工會既無組織必要，關於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十三條自亦無須另行修訂。

右除分別批答外，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 函膠濟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央公文程式並無修改，其第六條之規定，可以適用。

頃准貴會函，爲「該會奉令改隸中央，未知中央公文程式第六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有無修改，請予解釋」等由到處。查中央對於此項公文程式並無修改；其第六條所規定者，貴會自可適用。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膠濟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七 指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呈：爲處分李明志等五人各停止黨權三個月，請鑒核備案由。——

悉。案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認爲來呈未附決定書，核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合，應退回更正。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原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八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呈：爲擬訂各級黨部檢舉貪污及吸食鴉片暫行規則，請核辦由。——

悉。案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六次臨時常會審核，決議：「查貪污及吸食鴉片，刑法皆有科罰專條，凡屬黨員，均可依法告發，無庸另定檢舉規則」等語在案。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九 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

★

★

★

——呈··為合作社法規未頒布前，關於合作社之設立，如經黨部許可組織，政府應暫准備案，當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合作社法規之頒佈尚須時日，但為提倡合作事業起見，在此過渡時期，對於合作社之設立，如經黨部考查許可組織，政府應如來呈所請准予備案，以勵進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十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關於組織者

——根據「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指定江浙兩省及京市先行試辦，經四七次常會通過，請轉飭各該黨部遵照辦理。

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准提議，為「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備案；茲根據該方案程序擬指定浙江江蘇兩省黨部及南京市黨部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推行於其他省市。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飭知各該黨部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十一 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准該黨部於十二月五日改選，並規定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方法。

查該特別黨部現任執監委員任期業已屆滿，前據該部呈請准予改選前來，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准於十二月五日改選，並規定該路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全路黨員採記名聯記投票法直接選舉之」在案。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二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准第二十軍設立旅黨部。

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准提議：爲「據陸軍第二十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稱，該軍所轄各旅，原係按混成旅編制法組織，亟應設立旅黨部，以期辦事靈敏等情，擬准予設立，當否

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在案。茲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十三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准將第二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撤銷。

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准提議：「陸軍第二十五師現奉令歸併於陸軍第二十七師，所有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自應撤銷，除電令遵辦並將籌備委員及書記長一併撤回外，報請鑒核備案」等由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特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十四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附一件）

——各省反省院改由中央直轄一案，原則業經通過，請再轉陳核議見復。

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爲過去各省反省院隸屬於司法行政部，

一切組織進行事宜均由法院辦理，中央僅委派訓育主任一人，致系統分歧，工作困難，於設院感化之本旨，尤有未合。茲擬請將各省反省院改由中央直接管轄，由本會專司其事。至經費之支領，仍宜按照舊章，由司法機關發給，不必劃由中央撥付。謹擬具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請公決施行」等由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除函復外，特抄附原提案及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附中央組織委員會原提案

爲提案事：查設置反省院之主旨，在感化反革命人，使於反省期間受充分之黨的訓練，一變其平日反動之思想，進而信仰本黨之主義，同情於本黨之革命。過去各省反省院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一切組織進行事宜均由法院辦理，中央僅委派訓育主任一人，以致系統分歧，工作固多困難，於設院感化之本旨尤有未合。且反革命人既已由法院移送反省院，事實上即不受法律拘束，而受黨的制裁，故爲系統上之根據，進行上之便利，及實際上之效益計，各省反省院實有由中央直接管轄之必要。復按中央所屬各委員會職權之分掌，關於偵查及管理反革命人事項，規定由組織委員會辦理，擬請將各省反省院改屬中央，由本會專司其事。至經費之支領一節，仍宜按照舊章，由司法機關發給，不必劃由中央撥付。爰照上述各節，擬具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是否可行，敬希公決。此上

中央常務會議

★

★

★

★

★

十五 電國民政府

——定於十二月一日中央遷回南京，請轉行所屬遵照。

急，洛陽國民政府鑒：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特此電達，希即查照，并轉行所屬為荷。中央執行委員會。巧（十一月十八日）印。

十六 函中央政治會議 (附二件)

——關於切實進行長安陪都洛陽行都之建設事宜，請即妥議籌辦。

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准蔣中正等二十四委員提議切實進行長安陪都洛陽行都之建設事宜一案，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即行妥議籌辦」在案。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再原提案中關於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回南京一節，業經本會另案議決矣。合併奉達，並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一) 蔣委員等原提案

自日本入寇，佔領東三省地方，並以武力壓迫江浙海口，我首都南京時時在敵人威脅之下，當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為軍略上之需要，以緊急處分決議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各部會移於洛陽，并在洛陽召集國難會議，冀合全國之力，一德一心，外禦強暴，內謀建設。然自國難會議閉會後，數月之間，一切政務如外交軍事以及法律案之審議，各院部會謀事實上之便利，均就近在留京辦事處辦理，洛陽行都各機關大都事務清簡，無力措施。夫建國之業，首在立心，立國之道，始於守法，而禦侮自強，則採集中人才統一意志外，更無他術。方今外則國聯開會在即，世界視線集中於中國，內則義軍奮起，人民以自動之行為，替國家爭損失之土地，而日本則肆其宣傳，謂我中國為無負責政府之國家，四川之軍人且又任意私鬥，使各國增加其輕視中國之資料。當此危局，我中央之一舉一動，無不關係於民國之治亂興亡。故關於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之事，中正等再四籌議，認為現在國民政府中央黨部以及各院部會法律上之所在地既為洛陽，則斷不能在他處開會，破從來之法例；若因事實上之關係，開會須在南京，則應於開會之前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正式遷回南京，此乃自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雖在其黨搗亂戰事緊急之時，危險時期，未嘗稍事動搖之大經大法，絕無絲毫疑義者也。是以應請中央依法決議，如十二月十五日準在南京開會，則應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正式遷回南京，佈告國民，咸使聞知，然後人心既定，共信斯立，而中央威信方能確立也。

更有進者，關中為自古建國之城，河洛為文化發祥之地，一自胡馬南侵，中原板蕩，黃河流域數省之地，文化日衰，至於近代，受外國經濟文化之侵略，與歷年軍匪之騷擾，社會文化破壞幾盡，而人民更不能保其生存。我總理之革命建國，其目的在於造成全國之統一，增進國民之文化，咸宜中國之民生，對於黃河流域之復興，實有重大之關係。數年以來，事變紛紜，根本之計未逮顧及，重以連年天災人禍，河內關中死亡枕藉，天府之地，漸成廢墟。今年政府移洛後，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於西安建設陪都，以為開發西北鞏固國防，且為西方人民增進經濟與文化之基礎，而半年以來，於此重大之政策，不獨無絲毫之預備，即對此政府所在地之洛陽，亦未嘗有任何設計之工作。

。以中央政府名義儼在河洛之時尙且如此，將來政府南旋之後，更將不復措意。是以再四籌商，決將下列各事請中央於決議政府回京案時一並議決，分別定款，交各主管機關迅速執行；並爲統一計畫監督事業促進工作喚起民衆起見，宜特定機關，撥定專款，任命負責人員綜理一切，以免再如過去徒托空言無補實際之弊。

第一 關於陪都之建設，爲統一事權起見，將長安改爲行政院直轄之市，即並負建設陪都之專責，其市區應根據陪都計畫劃定適當區域，市之經費，由國庫籌撥。

第二 洛陽爲關內外軍事政治交通之樞紐，而盜匪充斥，民貧如洗，不僅古代文化成績摧殘殆盡，即最近期間之建設，亦已破壞不堪。政府南旋之後，必須以切實之計畫，作永久之建設，以慰人民來蘇之望。茲擬請設立中央軍官學校分校，將西宮舊有營房改建，此校目的，在養成屯墾實邊之幹部人才，以農林教育與軍事教育合而爲一，使畢業學生之一方爲正式之軍官，而同時又兼有農林專門學校畢業之程度，以爲改良西北軍事開發土地充實國防之基本，而洛陽地方之治安亦可藉學校而維持。人民之智識生活更可因學校而獲益。此案決定後，應交軍事會負責迅速辦理。並設立中原社會教育館，專爲主持社會民衆教育之機關，以期啓發民智，改良社會，振興事業，此不獨洛陽人民獲益，而影響於北方各地方者實大。

第三 洛陽爲中國文化發祥之地，名勝古蹟不可勝數，而出土之物尤復不少。夫保存國粹爲中央歷次之決議，載在約法，期在必行，洛陽爲古蹟古物最多之地，更宜注意。請就本地方名勝之處，建設國立中原博物館，以增進洛陽文化價值者爲發展地方經濟以裕民生之資，一舉數得，爲益至巨。以上社會教育館及中原博物館兩事，其開辦經費應在庚款項下指撥，常年經費應在中央教育費中籌給。此案應交教育部負責辦理。

第四 洛陽橋工關係民生至大，亦爲洛陽古來名勝，殘破已久，曾經華洋義賑會及吳佩孚先後修復，旋又被洪水冲壞，地方無力建設，應決定上等施工計畫迅速修復，既以便利人民，亦以爲中央移洛經年之紀念。此案應交鐵道交通兩部從速完成。

以上關於建設陪都及興復洛陽各案，應請於議決政府回京案時一併決定，並切實迅速進行。誠以中國之興復不

難，只恐人無興復之志，中國之統一亦不難，只恐人無統一之誠，其要義則在於根本大法必須尊重，立國大計不可輕忽，救國圖強，挽回人心，端繫於此。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蔣中正 吳敬恆 商震 宋子文 何應欽
朱培德 陳果夫 陳立夫 居正 葉楚倫
程天放 余井塘 吳鐵城 張羣 戴傳賢
顧孟餘 楮民誼 賀耀組 邵元沖 朱家驛
曾仲鳴 周啓剛 石瑛 谷正綱 夏斗寅

(附二) 政治會議復函

逕啓者：准大函開蔣委員中正等提議切實進行長安陪都洛陽行都建設事宜一案，經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交政治會議妥議籌辦等因。查原案要點為（一）將長安改為行政院直轄之市，（二）在洛陽設立中央軍官學校分校。中原社會教育館・中原博物館・暨修復洛陽橋工四事，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對於長安設直轄市一節已另交付審查，俟報告審查結果決定辦法再行函達；其關於洛陽行都建設各節，業經議決大體通過，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籌擬辦法，迅速進行。除函國民政府飭遵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十七 函中央政治會議

——在行都保留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地點案，經決議照辦。

案准大函，為「第三三三次會議討論行都建設等問題，在席委員會以政府及黨部雖決定遷回首都，然在行都仍須保留相當地點，并酌留少數人員駐守，俾資接洽，當經議決在行都

保留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辦事地點在案。除電請國民政府林主席酌辦外，希酌核辦理」等由。

當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特此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八 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各商號以 總理遺像爲商標，早經由國府令商標局取締矣。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爲「據七區執委會呈轉請取締各商號以 總理遺像爲商標，以示尊崇」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復」。查關於取締濫用黨徽及 總理遺像爲商標一案，中央前據福建省黨部等呈請，已于十八年八月十日函國府轉令商標局遵辦矣。特此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十九 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關於調濟全國糧食，增加洋米進口稅一案，奉批查案復知。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爲「請函國府調濟全國糧食，並增加洋米進口稅，以免傾銷，藉維農民生計」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復」。查陳委員果夫前提出調節民食方案十項，其第九項應用關稅政策，使內地糧食不致受外來糧食進口之影響，將價格低壓一節，與來呈意旨相同。現在陳委員提案除第三項尙待考慮外，其餘各項均經中央第三二八次政治會議通過，交行政院分別辦理矣。茲奉批交前呈，相應查案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二十 函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關於指定專款籌設農民銀行一案，奉批查案復知。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爲「轉請指定專款籌設農民銀行以發展農村經濟，祈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復」。查陳委員果夫前提出調節民食方案十項，其第五，六，七等項「令各縣當鋪務倣糧食抵當，及各地金融機關各銀行錢莊等倣糧食之抵押；又令各該地農民銀行農工銀行等儘量放款于各該地信用合作社，使收穫良好之農民得以週轉」各節，

與原呈意旨相同。現陳委員提案上開各項均經中央第三二八次政治會議通過，交行政院分別辦理矣。茲奉批交前呈，特查案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關於紀律者

二十一 令安徽省委務特派員辦事處

——關於該省宿靈兩縣農民暴動事件，仰將徵收
烟稅之黨員開單呈報，並特別注意該兩縣黨務。

查該省宿縣靈璧兩縣農民暴動事件，業經本會調查詳晰，民變之釀成，雖由於土劣貪污之剝削壓迫，而該兩縣黨部多為土劣所把持，平日藉本黨名義，以行其貪酷齷齪之私圖，全失領導民眾之作用；甚至有身為黨員而勾結土劣勒逼烟款者，似此喪心病狂，言之殊堪痛恨。除已函請國民政府轉飭將主從各犯從嚴懲治，並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將靈璧縣黨部監察委員李慎五執行委員李漢卿先行永遠開除黨籍外，為此令仰該辦事處迅將該兩縣徵收烟稅之黨員查明開單呈報，以憑懲處。嗣後對該兩縣黨務尤應特別注意，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一函國民政府

——請轉飭迅將激起宿靈兩縣農民暴動事件之黨員土劣緝獲嚴懲。

案查關於皖北宿靈兩縣農民暴動事件，經本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實地調查，查得該案遠因農民反抗當局苛捐雜稅之剝削及土豪劣紳之壓迫，近因抗繳煙苗稅，索還煙款，當局不順民意，致激成暴動。而該兩縣黨部又多爲土劣所把持，甚至有身爲黨員而勾結土劣勒逼煙款者。現在風潮雖經平息，而對於作惡之土劣及黨員中之不良份子，亟應從嚴制裁，以儆效尤。除已令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迅將宿靈兩縣參加徵收煙稅之黨員查明呈報以憑懲處外，有應請政府轉行遵辦者兩項：

(一) 令安徽省政府即將勒逼煙款逼起民變之黨員李心銘張瑞亭從嚴治罪，其靈璧縣黨委李慎五李漢卿應通緝歸案嚴懲。

(二) 飭軍事委員會令蔣鼎文將殘賊民衆爲害農村之土劣馬佑堂馬星五馬濟民胡澤甫張汝南張伯蔭等捕獲嚴懲。

以上兩項，即希查照分飭遵辦，爲荷。右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民衆運動者

二十三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常會通過解決上海市碼頭工會糾紛辦法。

查關於上海碼頭工會糾紛一案，前經中央議決指派楊虎王祺吳醒亞三同志前往澈查在案。茲准報告澈查經過，并建議解決辦法到會。除關於結束目前糾紛辦法業經分別執行外，當經第四十五次常會通過辦法兩項如左：

一、過渡辦法 由澈查此案之三專員選派三人、市黨部市政府各派一人、組織碼頭業務所，處理過渡時期勞包雙方事務，一俟工會法修正公佈後，即行成立正式工會，所有工會應辦之事務即交由其自行辦理。

二、實施二八制辦法 由中央民運會實業部市黨部市政府市社會局各派一人，加澈查此案之三專員，准勞包雙方盡量陳述意見，于一個月內研究實施二八制辦法，以備中央採擇決定施行。

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第二項辦法準備派員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七九六

中
央
秘
書
處
印

法規

組
織

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 一、豫鄂皖三省黨務，概依本綱要整理之。
- 二、除三省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仍依現章辦理外，縣黨部應暫行改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負責整理各該縣黨務之全責，但黨員不滿二百人之縣，應聯合二縣以上共設一黨部。
- 三、幹事書記概就現在該地方原有職務或本有固定職業之忠實得力同志，而其生活不倚賴黨之給養者，從中擇尤選充之。
- 四、幹事書記之選充，由省黨部依照本部制定縣黨部幹事書記選用規則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開列名單荐請本部核定之。

五、各縣幹事書記應由省黨部依照本部制定縣黨部幹事書記訓練規則，定期輪流調集訓練之。

六、幹事書記概屬無給職，其黨部必需之費用，須力求節省，概由各該縣黨員自行捐輸，不得再由省庫縣庫支給，或移用地方公款，以樹黨員養黨之模範。

七、縣黨部幹事督同書記除辦理各該黨部之通常事務外，應切實執行左列各種事項：

一、宣揚黨義；

二、改善黨務；

三、嚴申黨紀；

四、黨員應自定規約，互相砥礪，以養成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之黨德；

五、注意物色各地方品學才能優越者介紹入黨，以厚植黨基。

八、黨部門額印章及文牘之樣式，另行規定，不得懸掛類似官署之匾榜，或製用類似官署之印信及沿用官署之公文程式格調，以矯正黨衙黨官之惡習。除黨部與黨部間或黨部與黨員間之相互關係外，不得以黨部或黨員之名義對外，尤不得以黨部或黨員之名義干涉地方行政或司法事務。但遇公務員有違法瀆職之行爲者，得搜集實據，由縣黨部陳報省黨部轉達本部或省政府查辦。

九、凡黨員在各級政務機關或地方團體服務及參加各種職業團體活動，確能宣揚黨義或淬厲黨德，使民衆信仰，致黨務日臻發達者，應由上級黨部查明分別獎勵；其有不守黨章違犯黨紀及一切借黨營私或自墮人格者，應隨時陳報上級黨部加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每半年必須分別實行獎懲一次。

十、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經費應速籌自給自足之方法，二十二年度以後不得再由省庫市庫

支給。

十二、現行黨務法令與本綱要不相抵觸者概行援用。

十三、本綱要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級黨部根據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條乙項之規定，呈經上級黨部核准採用通訊投票選

舉時，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通訊投票選舉之黨部，應先就該地情形擬定開票日期及執監委員名額呈請上級黨部核准，並請屆時派員監視開票。

第三條 執監委員通訊投票選舉必要時得先推出四倍之候選人通告所屬黨員，就候選人中選舉之，其候選人之推選，得依下列辦法行之。

一、現任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為當然之候選人；

二、現任執監二委員會合推候選人總額四分之一；

三、直轄各黨部推候選人總額四分之二。（各直轄黨部應推選之名額，由辦理選舉之黨部按照各該直轄黨部黨員人數分別規定。）

第四條 各直轄黨部推定執監委員候選人後，應即呈報辦理選舉之上級黨部，再由該黨部製就候選人姓名履歷表連同選舉票及開票日期通告頒發所屬黨部，轉發全體黨

員。

第五條 選舉票及用以封寄選舉票之封套，應由上級黨部製發，或經上級黨部之核准，由辦理選舉之黨部製發，并在選舉票上蓋印，其封套面上須加標記，以資識別。

第六條 辦理選舉之黨部接到有標記之選舉函時，應即投入票函，不得私自開拆。

第七條 每一選舉票（執委或監委）被選舉人名額定為幾人，由辦理選舉之黨部分別酌定，呈報上級黨部核准後通告施行。

第八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親自簽名，並應填明本人黨證字號及所隸屬之分部。

第九條 選舉票應於開票前寄到，開票時應有上級黨部之監視人及辦理選舉之黨部執監委員過半數以上到場，方得開票。

第十條 開票時應先計算票數是否超過所屬黨員之半數，如不及半數時不得開票，並須據情呈報上級黨部，延長開票日期，通告所屬未及投票之黨員繼續投票，惟延長一次仍不及半數時，得舉行開票。

第十一條 開票時應由辦理選舉之黨部指定唱票員紀票員各若干人，分別擔任唱票紀票各事宜。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 一、選舉人非所屬黨員者；
- 二、非規定之選舉票者；
- 三、選舉人選舉票上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 四、已過開票期間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逾規定名額者；

六、選舉票上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七、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非所屬黨員者；

二、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十四條

選舉票應否作為無效，開票員不能決定時，由上級黨部所派之監視員決定之。

第十五條

開票完畢後，辦理選舉之黨部應將投票總數及全部或一部廢票數與當選人名單履歷及所得票數詳報上級黨部請求備案。

第十六條

通訊投票選舉細則由辦理選舉之黨部先期擬訂，呈請上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密件）

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各人民團體中之本黨黨員，應受當地最高黨部之指導，在其隸屬之團體中祕密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

各人民團體之分會，其不在同一地方者，由所在地高級黨部分別指導組織幹事會；其在同一地方者，由當地最高黨部斟酌情形組織幹事會。

幹事會以不用名稱為原則，必要時經當地最高黨部之核准，得用各種可以公開之名稱如

學術研究團體或俱樂部等。

二、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有五分之一以上為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將該團體中之全體黨員祕密召集開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負責指導其隸屬團體中之黨員活動，並由黨部指定其中一人為書記。

三、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不滿五分之一為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指定黨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書記，以主持該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四、凡人民團體中無本黨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設法介紹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或設法使該團體之負責人接受本黨的領導。

五、各人民團體總會與分會之幹事或書記遇必要時得由總會所在地之最高黨部召集聯席會議，決定各幹事會相關事件之進行。

六、各人民團體中幹事會之職務如左：

1. 計畫及指揮所屬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2. 宣傳本黨之主義及政策；
3. 吸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4. 偵察并制止反動份子之活動；
5. 執行當地最高黨部所指定之工作。

七、幹事會對於前條所規定之職務應分工負責。

書記除分擔他項職務外，應處理文書事務，並負責傳達黨部命令及分配工作之責。

八、幹事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向當地最高黨部報告一次。

幹事會開會時以書記爲主席，如書記缺席時，得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九、幹事任期以其隸屬之人民團體職員任期爲準，於各該團體改選後一週內改選之，但有事實上之必要或經各該幹事會所屬黨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改選。

十、當地最高黨部應依據上級黨部所指示之方針，隨時召集各人民團體中之幹事及書記指導其工作進行，並將其工作情形每月向上級黨部報告一次。

十一、各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對黨部及幹事會之決議及指導須絕對服從，並嚴守祕密，如有洩漏或違背情事，一經查明，即由幹事會呈請當地最高黨部加以違反紀律之處分。

十二、幹事及書記均爲義務職。

十三、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祕書處公函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准函送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處，經報告中央第四

十七次常會備案矣。特函復查照。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紀

律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
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告
誠，告誠書式如左：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
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一星期内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

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誠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
通知區監察委員會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營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即交由區執行委員會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〇區分部轉〇〇〇同志

同志於 00 月 00 日第 00 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

茲經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黨權〇〇並經本區黨部第〇次執行

委員會決議照辦在案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〇〇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

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行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党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
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党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詰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分甲乙兩種：

（甲）

○ ○ ○ 同志

同志於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乙)

○ ○ ○ 同志

同志曾於〇〇月〇〇日受詰問二次現於〇月〇日第〇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并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簽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同志

同志於 0000 月 0000 日第 0000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茲奉

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于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 ○ ○ 同志

同志於〇〇月〇〇日第〇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二次（或於
月〇〇〇〇日第〇〇〇〇次執行委員會共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
0000

申述理由並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告
誠，告誠書式如左：

○ ○ ○ 同志

同志於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三次（或於
月〇〇〇〇日第〇〇〇〇次執行委員會共間斷五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
0000

請注意本黨紀律申述缺席理由並盼于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荷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告誠書後并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該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
呈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轉送上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第四條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時，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修正宣傳品審查標準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適當的宣傳

- 1 蘭揚 總總遺教者；
- 2 蘭揚本黨主義者；
- 3 蘭揚本黨政綱政策者；
- 4 蘭揚本黨決議案者；
- 5 蘭揚本黨現行法令者；
- 6 蘭揚一切經中央決定之黨務政治策略者。

(二) 謬誤的宣傳

- 1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 2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 3 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 4 記載失實足以淆惑觀聽者；
- 5 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徒事詆毀者。

(三) 反動的宣傳

宣傳

- 1 為其他國家宣傳危害中華民國者；
- 2 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動階級鬥爭者；
- 3 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
- 4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惡意詆毀者；
- 5 對本黨及政府之設施惡意詆毀者；
- 6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
- 7 誣謗中央妄謠造言淆亂人心者；
- 8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份者。

國產影片應鼓勵其製造者之標準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1 表現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2 鄭揚總理遺教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
- 3 表現本黨革命史績者。
- 4 激勵民族意識者。
- 5 發揚中國歷史的光榮者。
- 6 發揚中國固有的文化者。
- 7 表演中國國民刻苦耐勞和平中正之精神者。
- 8 鼓勵生產建設者。

- 9 灌輸科學智識者。
- 10 表演改良農工商業及其他實業者。
- 11 提倡善良道德者。
- 12 提倡合羣及團結之精神者。
- 13 鼓勵勇毅果敢之精神者。
- 14 提倡善良風俗者。
- 15 提倡尊重公共秩序之精神者。
- 16 破除迷信邪說者。
- 17 其他足以補助社會教育者。

我國所需外國影片之標準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1 不違背本黨主義而有利於本黨宣傳者。
- 2 鼓勵被壓迫民族之奮鬥精神而適合於中國國情者。
- 3 灌輸科學智識者。
- 4 表演發展交通之利益者。
- 5 表演戰器及機械進步之情況者。
- 6 表演歐美實業發達之情況者。
- 7 表演崇尚道德及公共秩序者。

- 8 演表歷史的偉大事蹟而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者。
- 9 演映國際新聞之適於中國需要者。
- 10 提倡冒險精神者。
- 11 提倡體育者。
- 12 其他足以補助社會教育者。

中央祕書處公函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

案准大函，為依照談話會決定，擬具關於電影之標準兩項，請轉陳核議施行等
由一案，經陳奏當務委員審核修正，提出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
委員會」在案。茲特檢同通過全文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為盼。此致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訓
練

中央組織委員會頒行「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辦法

- 一、為加緊黨員訓練，統一黨的意志與理論起見，區分部除遵行本會所頒發之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內關於討論會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辦法舉行特種問題之討論。
- 二、為使全國區分部同時討論同一問題起見，區分部討論會所討論之特種問題及其要點概由

本會頒發。

三・區分部組訓委員於每一特種問題討論完畢後，須於兩日內將其結果填呈區黨部，區黨部組訓委員彙集各區分部之討論結果報告表尅日統計，呈由上級黨部，逐級統計，遞呈本會。

四・本會彙集前項報告表後，即行統計，並確定其結論，印發各級黨部公告所屬黨員，必要時得於國內各黨報上公佈之。

五・區分部對於本會所頒發之特種討論問題，須依限期，討論完畢。

六・各級黨部應隨時督促所屬黨部按期呈報討論結果。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省對於所屬各縣之警衛隊公安隊及人民自衛組織如民團保衛團等，均須施以適當之政治訓練。

二・於省政府內設立「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施行上列各項團警政治訓練。

三・訓練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除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外，由省政府省黨部各推三人共同組織之，主席臨時推定之。

四・訓練委員會應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調集有團警之各縣團警主持人員一名來省訓練，同時各縣縣黨部與縣政府共同推定同志一人來省受訓練，訓練班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五・對團警之訓練科目，側重於本黨主義之灌輸，公民常識之增進，及警衛道德之培養。

六・對於各縣團警訓練工作之攷核，由訓練委員會行之。

七・各縣訓練員所需極少數之辦公經費，按月由縣政府縣黨部辦公費項下平均分擔之。

八・各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之設立，得由中央斟酌各省情形於國內指定若干省份先行試辦。

九・本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通知國民政府施行。

民
衆
組
織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為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通 案

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黨費印花辦法（附表二件）

一、自本辦法頒布之日起，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各直屬黨部，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邊遠省區限三個月）將各該黨部應貼用各種黨費印花及豁免黨費之黨員實數查明列表報告本會備查，嗣後如有變更情形，隨時列表報告。

二、本會接到報告後，即按照各該黨部三個月內（邊遠省區六個月內）所需各種黨費印花總數頒發一次，以後每間三個月（邊遠省區六個月）頒發一次。

三、各該黨部領得本會頒發之黨費印花後，除隨時繕具領據專文呈復外，應由負責人員於一星期內按照各該黨部所屬各下級黨部每月所需黨費印花總數分別頒發，以後並按月頒發一次。

四、縣市黨部區黨部領得上級黨部所頒發之黨費印花後，除隨時繕具領據專文呈復上級黨部外，應由負責人員於三日內按照各該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所需黨費印花總數分別頒發。

五、各區分部領得上級黨部頒發之黨費印花後，應隨時繕具領據呈送區黨部，並督促所屬黨員繳納黨費貼用印花。

六、各級黨部頒發黨費印花時，得按照各種黨費印花總數增發百分之五，以備黨員遺失黨證補貼印花，或因職務變更按時增納黨費之用。

七、省以下各級黨部每月存付黨費印花實況及黨員繳納黨費概況均應按月分別彙總列表呈報上級黨部查核（報告表式樣附後）。其呈報日期，區分部限每月十五日，縣（特別市及特別黨部之區黨部）黨部限每月二十日，省特別市或特別黨部限月底。延不呈報或填報不實者，均由上級黨部處分之。

八、在本辦法施行以前，所有欠貼黨費印花黨員統限於文到兩個月內（邊遠省區限五個月內）一律貼足，其所需黨費印花總數除由當地高級黨部將舊存印花掃數頒發外，不足之數應由各該黨部呈請本會照額補發（以一次為限）。

九、本辦法施行後，各級黨部概不得隨時呈請頒發黨費印花，其有不得已情形必須呈請頒發者，應詳敘理由呈候核辦。

十·本辦法由中央組織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

(附錄此表試樣)

黨部存付黨費印花實況月報表

所屬黨部名稱	一 原存黨費印花數			二 新領黨費印花數			三 發出黨費印花數			四 實存黨費印花數			備註
	二角	一角	三分										
(縣)													
(市)													
(區)													
(區) (區分部)													
(縣直屬區黨部)													
(縣直屬區分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註附 1.此表係用作各級黨部報告各該所屬下級黨部存付黨費印花實況之用

2.第一欄應填所屬黨部名稱例如填表者為縣黨部則第一欄內應填所屬各縣市直屬區黨部直屬區分部等名稱填表者為區黨部則第一欄內應填某區分部等餘依此類推

3.第二欄應於填表之前一月接到下級黨部月報表時即行填入第三欄於填發黨費印花時填入第四至兩欄則於接到本月各下級黨部月報表後填入

4.區分部月報表可省去第一欄其價格亦只需一行可依式界劃不必印製

5.當黨部存付黨費印花實況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核計之

6.每表須填兩份一本存黨部第一呈送上級黨部

黨員繳納黨費概況月報表

所屬黨部 名稱	已繳黨費黨員數			欠繳黨費黨員數			豁免黨費 黨員數	欠繳黨費 以上黨員數 二月	轉入黨員數 三月	轉出黨員數 二角 一角 三分	備註
	二角	一角	三分	二角	一角	三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附註 1. 本表應與存付黨費印在實況月報表同時填列並上報黨部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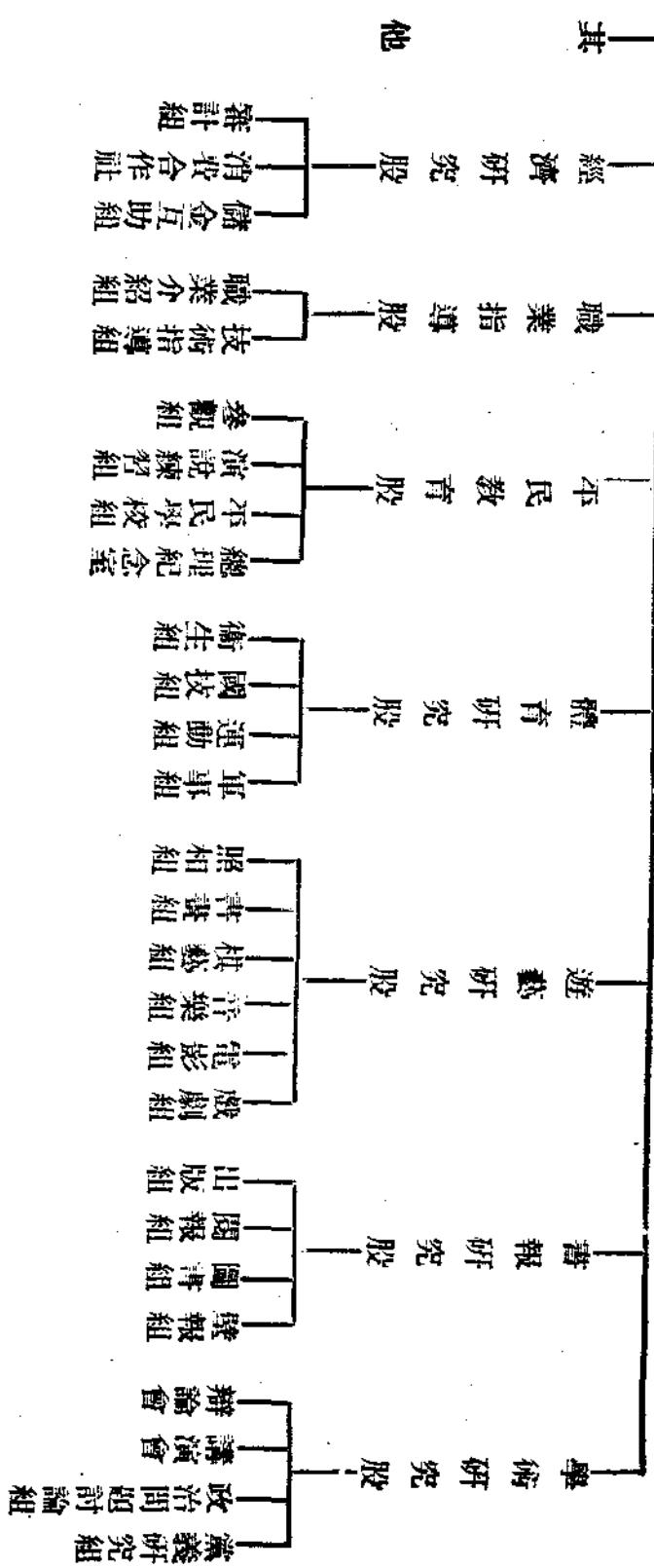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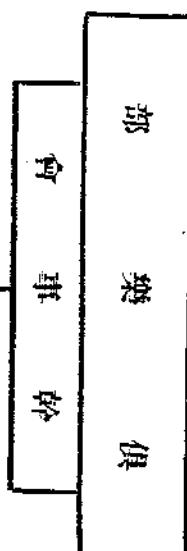
2. 分部月報表可依式另列不必印製第一欄可省略第一橫格以下可列留空由備填欠繳黨費黨員姓名

3. 每表須填兩份一存本黨部一呈報上級黨部

中國國民黨各地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附表）

- 一、各地黨部為養成黨員服務社會之精神，密切黨員與民眾之聯繫，並領導民眾作正當娛樂起見，得組織俱樂部。
- 二、俱樂部工作取公開方式。
- 三、各地俱樂部採用橫的組織，由當地黨部會同民眾團體發起籌設，其名稱得由當地籌備機關自行擬定，不必冠以黨部字樣。
- 四、俱樂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幹事互選總幹事一人綜理日常事務，幹事會之下分設各股，各股股長由幹事兼任之，各股之下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若干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 五、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所為原則，如確係地方遼闊，幹事會得酌量情形添設支部，但須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 六、俱樂部各項工作以文化事業為中心，以普及平民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擔任指導。
- 七、俱樂部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除分等徵收會員月費外，並得經幹事會之決議向外募集或其他方面之補助。
- 八、俱樂部組織大綱暨其他辦事細則得視各該地實際情況另行擬訂呈由當地黨部核轉備案。
- 九、各地黨部對於俱樂部工作概況及活動情形應時考核，按月呈報上級黨部。
- 十、軍隊鐵路海員各特別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得準用上列之規定。

表 統 系 織 組 部 樂 倉 附



註附

多寡分期組織惟學術研究股書報股須儘先設立
本表所列各股不必同時設立得視黨員職業成分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通告

——通告各地黨部

查本會為指導黨員服務社會與民衆發生密切聯繫，並領導民衆作正當娛樂起見，特擬就「中國國民黨各地黨部等設俱樂部辦法」一項，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會批准備案。相應檢同辦法，函達查照，希轉飭各級黨部遵照辦理，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紀事

組織

核議，以資甄別，而免冒濫。當於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備案。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實施方案，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備案。中央組織委員會根據該方案程序，擬指定浙江江蘇兩省黨部及南京市黨部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推行其他省市，當經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限制由中央直接辦理入黨辦法 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報，以邇來由中央直接辦理入黨並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者日多，甚至所介紹之黨員在同一縣份內超過原有黨員人數，似應嚴加限制，以杜倖進，嗣後凡有此項案件，必須在聲請書內敍明該員服務黨國，有何特殊供獻及勞績；其時間地點，并足資證明之文書附繳審查，再提常會

撤銷第二十五師特別黨部 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准中央十五師現奉令歸併於陸軍第二十七師，所有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自應撤銷；其籌備委員及書記長，亦一併撤回，當經決議准予備案。
浙江省黨部第五屆執監委員之選出 據程委員天放及浙江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分電報告，該省代表大會經選出執監委員，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 葉溯中 許紹棟 張強 方青儒
羅霞天 胡健中 鄭異
候補執委 姜卿雲 吳望伋 陳貽蓀 趙見微

金 鐉

監察委員 王廷揚 鄭文禮 符鳴濤 卞震西

蕭 錚

候補監委 顧佐民 李楚狂

第九師特黨部改選完竣

中央組織委員會據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李延年，陳沛，鄭作民，李向榮，陳瀚，張瓊，王繼祥爲執行委員；劉國鈞，竇長清，李寅樞爲候補執行委員；吳斌，夏德貴，趙南，周開勳，謝輔之爲監察委員；鄭武，李楚瀛爲候補監察委員；當經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三個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委楊

杰，王澤民，廖益，鄒燮斌，陳春霖五人爲陸軍大學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二，同次常會委王俊，張卓，吳萬均，涂著祥，賴慧鵬五人爲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三，第四十七次常會委毛邦初，蔣堅忍，李瑞彬，方引之，沈開寰五人爲中央航空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並指定蔣堅忍爲籌委會書記長。

委定第八十二

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委容景芳，徐承熙，王續承，何懋周，向鐵，沈亮，熊仁榮七人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並指定熊仁榮兼該會書記長。

圈定平綏路特黨部監委

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圈定羅溥爲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吳唐偉爲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轉知案，當經決議照辦。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一，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者：

(一) 陸軍第二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公秉藩，陳粹勞，米志中，柳振漢四人先後辭職，派董釗，趙智民，毛鶴亭，郭鍾麟補充。

(二) 南洋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監察委員黃仲文辭職返國，遺缺由候補監委譚德光遞補。

二，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者：

(一) 湖北省執行委員王獻芳辭職，以候補執行委員楊在春遞補。

(二) 腦軍第二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幹雲程已派充該籌委會書記長，其籌委職，改派曾晴初充任。

三，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者：

駐南洋英屬星加坡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區冕堂，胡文釗，薛木本辭職照准，派林明芳，何禹，劉立卿三人補充。

特許入黨案

一，第四十五次常會准列二十七人入黨，逕爲正式黨員——

李友棠	朱大文	曹漱薇	吳子雄	薛佩琦
巫錫民	駱繼光	朱心梅	李剛培	俞惕羣
朱玉泉	郭偉漢	馬騰雲	鮑滄	王錫灝
趙士英	李玉堂	金少偉	馬志傑	張翼鵬
林震聲	胡其純	楊獨任	蘭完璧	鄧壽荃
左偕康	徐志明			

二，第四十六次常會准左列八十二人入黨，逕爲正式黨員——

曲毓芬	楊君勸	方大謀	華訓義	蕭鈞立
伍極中	吳尚銀	趙承漢	馬駿	張先基
方浩	王蓉第	陶芳新	李發俊	趙履瀛
徐有儀	張先型	馬元樞	黨積齡	李壽山
沈育焜	何巨川	吳卓生	葉樂羣	林垚
張振林	陳錫恩	丁鴻翔	徐劍霄	汪鎔

三，第四十七次常會准左列四人入黨爲正式黨員——

游傑 楊傑 高志堅 周烈

四，第四十八次常會准左列十三人入黨爲正式黨員——

鄒壽仁	李佩珊	來世昇	龍起漢	陶天杏
王會川	吳應培	鄭永年	王宗海	鄒明光
陳和甫	葉鶴如	朱光潛		

率宗韓 席增閣 李永煜 鍾文祝 黃渾一

王占先 顧爾鉢 張繼顏 張自強 王紹梯

劉省三 李衍生 顧受書 白潔琛 李椿林

俞文慶 韋道南 黃雲 潘灝 薛振生

尹鑑如 丁逸民 劉永榮 趙鴻謙 那舒忱

程聞聖 李慕白 劉才益 張啓華 石南陽

賀耀寰 丁一定 張錦文 蔣鏞齋 曹雪萍

沈景惠 林公勉 張友孜 張廣文 沈燕貽

黃時綱 錢省吾 黃事幹 連正武 張振宇

黃兆民 高樹榮 胡士英 許斯馨 湯長章

李碧澄 伯顏陶葛圖

紀 律

恢復黨籍與黨權

恢復黨籍與黨權 第四十五次常會准中央監委會函，提前恢復林雲從黨籍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先行恢復黨籍，留候提請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又，同次常會恢復黨權二件：（一）河南謝紹程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二）上海吳士元停止黨權一年期滿，均准予恢復。又，第四十六次常會，恢復黨權案二件：（一）安徽績溪汪士藻停止黨權一年期滿；（二）福建龍溪李培蘭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均據監察委員會函准予恢復。

處分黨員及黨部
自第四十五次至第四十七次常會，共
處分黨員一零六人，黨部八處，列表

分者被處	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蕭迺祥	在宴會時大罵黨員都爲升官發財的假面具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再予停止黨權六個月
楊自南	代理財政局長時忽視職務濫混賬目	員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陳克昌	選舉舞弊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第五次
魏廣厚	王啓厚	警 告	某次學會決議照辦
陳人偉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行委員會		
員大會詰問不理	湖南省執警告		

處分黨員及黨部
自第四十五次至第四十七次常會，共
處分黨員一零六人，黨部八處，列表

王明變被控三案互有關係		歐陽暉	官興縣	官興縣	同右	同右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三 第一 分 部	昌 化 縣	第一 昌 化 縣	第一 昌 化 縣	第一 昌 化 縣	工作不力	延不調換黨證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昌 化 縣	第二 分 部	第二 昌 化 縣	第二 昌 化 縣	第二 昌 化 縣	不依照黨費徵收規則辦理有意徇私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 告	警 告	停止黨權一月
昌 化 縣	第三 分 部	第三 昌 化 縣	第三 昌 化 縣	第三 昌 化 縣	警 告				第五次

王萬耿 慶紹章 李文章	魏金毓 熙象 董英	劉金福 在崇 董華	張海 景欣	趙仲仁 莫象 董惠	趙旭 熙賢 莫維	趙伯 鴻山 森寶	鄭克治 藉黨營私	昌化縣 第三區 四分部	不依照黨費徵收規則
							杜采洲 各月收支延不報銷又 不按期召集黨員大會		浙江省執委員會
							蘇步雲 舉票	同右	警告
							江蘇省執委會 黑龍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 個月	警告
							參加東北偽組織	同右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劉謙如	劉香麟	劉麗卿	劉鍾新	梁冠寰	梁鈞
劉謙如	劉香麟	劉麗卿	劉鍾新	梁冠寰	梁鈞
宗錫堂	王正芳	楊憲如	華荷慶	周鑑華	陳鍾麟
王正芳	楊憲如	華荷慶	胡桐蓀	毛君白	梁鈞
王志明	錢荷慶	梅軒	諸祖蔭	呂奔琪	賴修
楊憲如	王志明	錢荷慶	梅軒	林輝五	梁鈞
華荷慶	華荷慶	梅軒	胡桐蓀	馮坤成	梁鈞
梅軒	梅軒	華荷慶	諸祖蔭	馮輝五	梁鈞
僞票選舉	先後不出席黨員大會	不不理	非法組織黨務改進會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執委員會
行委員會	廣東省執警	廣東省執警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	上海市執委	上海市執委	停止黨權一年	停止黨權一年	停止黨權一年
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執委	上海特別執委	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行委員會	廣東省執警	廣東省執警	三	三	三

政治

中央國府遷回南京

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准蔣中正，吳敬恆，商震，宋子文，何應欽，朱培德，陳果夫，陳立夫，居正，葉楚僑，程天放，余井塘，吳鐵城，張羣，戴傳賢，顧孟餘，褚民誼，賀耀祖，邵元沖，朱家驥，曾仲鳴，周啓剛，石瑛，谷正綱，夏斗寅二十五委員提議，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經決議：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部會遷回南京。

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准賀耀祖，蕭學泰，鄭繼成案

郭春濤，王祺，蕭忠貞，鄧飛黃五委員臨時提議，關於湖南寧鄉蕭學泰一案，現經方洪兩委員澈查具報，請提出會議從速解決案，經決議移京交法院審理。又，關於各民衆團體請求特赦鄭繼成案，經中央第二十三次談話會決定，交政府令司法院審議。

回民代表請處分刊登侮辱回教文字案

關於上海北新書局刊發侮辱回教文字一案，回民會派代表來京請中央

予以嚴重處分，當經中央第二十三次常委談話會詳細商討後，咸謂在此國難期間，不應刊載此種中傷民族間感情之文字，結果主張——

一，北新書局應予以嚴厲之處分。

二，南華文藝應予停刊。

三，此等文字之著作者，應由法院依法懲辦。

四，此後勿論何項刊物，均禁止登載有挑撥各民族間

感情之文字

五，應設法改善各學校之教材，使其能融合民族間之興趣，而消滅民族間之隔閡。

上項主張，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與行政院分別辦理。

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准賀耀祖，蕭學泰，鄭繼成案

郭春濤，王祺，蕭忠貞，鄧飛黃五委員臨時提議，關於湖南寧鄉蕭學泰一案，現經方洪兩委員澈查具報，請提出會議從速解決案，經決議移京交法院審理。又，關於各民衆團體請求特赦鄭繼成案，經中央第二十三次談話會決定，交政府令司法院審議。

宣 傳

關於查禁挑撥各民族間感情文字標準二則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關於查禁挑撥民族惡感及侮辱各民族文字刊物一案，經該會擬具標準二則，分別加入宣傳品審查標準（二）（三）兩項內，當經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如左：

(一) 謬誤的宣傳項內加『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徒事詆毀者』一則。

(二) 反動的宣傳項內加『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份者』一則。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四十五次——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六次——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選錄

軍縮會議與世界和平

黃慕松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主席，諸位同志：

慕松於今年一月間，奉命出席世界軍縮大會，現奉命先行回國，今日在此報告，自覺非常光榮，現為時間所限，僅撮要作一簡單報告。

一、軍縮會議之性質

軍備安內攘外，藉以維持國家之安全，有絕對的需要，亦有相對的需要，何謂絕對的需要，如維護地方之秩序，監視國境之完整，保持政治之安定，防止意外之事變等所需要之軍備，是為絕對的；何謂相對的需要，是以世界及鄰國為對象，而定本國所需要之軍備，兩者互相表裏，固有未能分晰者，然大致可以分開。軍縮會議是商議裁縮軍備，尚不能撤廢整個軍備，會議之目標，注重國家安全，當然尊重國家自衛權，由此可知軍縮會議所討論者，側重在相對的軍備也。一國所絕對的需要之軍備，即自衛之軍備，國際間彼此諒解，承認其相對的軍備，或彼此減少或限制裁縮其超過自衛範圍之部分，力求國際之平衡，藉保世界之安定，斯即軍縮會議之性質也。國人有昧斯義者，輒疑中國何以亦談軍縮，曾亦思中國軍備，即絕對的需要者尙未俱備，而中傷者反任意造謠，吾人豈能默爾而息，任人蹂躪，束縛我自衛權耶。

二、軍縮會議之歷史

五年世界大戰，德國敗績，締結「凡爾賽」和約，德國戰前軍官達十萬者，變為官兵十萬，當時德國議和代表不肯簽字，經協約國以伊等當步後塵縮減軍備相勸告，並予以書函之保證，德國代表，深知無力拒絕，見風轉舵，乃簽字焉。至一九二五年德國加入國際聯合會，即提請各國踐諾按照聯合會約章，裁減軍備，各國義不能却，乃設軍縮籌備委員會，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開過七次會議，每次會期自三星期至一月有奇不等，非常複雜，延至前年即一九三〇年籌備委員會始告結束，議決公約五章，內分條文六十。

三、軍縮會議之重要原因

軍財兩政，為立國之大本，兩者息息相關，可分而實不能分，自歐戰後，國際間政治日形複雜，經濟日見窮迫，戰敗國德意志，漸次恢復，加以蘇聯及意大利國力日充，以上三國外交政策，適與某國相左，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德國力迫各國裁軍，軍縮會議，漸形重要，至本年則毅然提出平等主義矣，此重要性屬於外交方面者也。各國鑒於歐戰之教訓，深知戰爭非全國總動員不能制勝，乃以軍事制度，統轄全國資源，經濟方面，犧牲不少，人民生寡用多，困苦至極，因向政府力求裁縮軍備，減輕租稅，歐美政府多建築在民意上，不能不有以安慰之，此重要性屬於內政及經濟方面者也。但強國為保持國際間之優越權利，實賴有優越之軍備，列強政治家彼此政治與經濟衝突，外交與內政壓迫之中，裁兵或有所不願，不裁亦有所不能，焦頭爛額，苦不可言，故正式軍縮大會，自本年二月開會，延至七月下旬始告停會，而十一月二十一日，又復開會，國際會議向鮮有如此之延長。

四、軍縮會議之組織

軍縮會議主席為英前外相「韓德森」，出席者六十三國，各大國之首相親自列席者，有英美法德等國，外相出席者二十二國，可知此會之煩難重要，普通大會之外，設總委員會，並分設陸海空政治軍費化學戰及特別兵力七個專門委員會，主席之下，由十四個國組織幹部委員會，與祕書合作，準備議事日程，整理議案。

五、各國提案

提案甚多，概括批評，視預備會議時切實具體，頗有進步，今將各重要國提案之要者，鉤摘臚陳。

甲・英美 因統治及經濟之關係，英美對於裁兵，較為熱心，但均不願放棄優越之海軍力，而英對於爆炸飛機及坦克車，為統治殖民地關係，爭持尤力，美國大總統胡佛之提案，其大要主張陸海空軍均裁減三分之一。

乙・意俄 主張較為積極，陸軍廢去大砲，坦克車，海軍主力艦減至一萬噸以下，空軍廢止軍用飛機或爆炸飛機。

丙・德 大致根據其現有之軍備，主張廢去其所無之軍備。

丁・法 主張組織國際軍隊，先得法國安全之保障，而後從事裁兵。

戊・日本 藉口鄰國情狀規避裁兵，對於空軍，力言其尚未臻自衛程度，須有擴充之自由權，並主張廢止海軍爆炸飛機，而仍保留陸軍爆炸飛機，中國報章登載日本主張廢止爆炸飛機，實是誤傳。

己・其餘各國，主張不一，大致均熱心裁兵。

六、中國宣言及提案

中國在國難嚴重期間，表示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特派代表團參加軍縮大會，策進世界之和平，吾人表示國民最高之理想，同時亦顧慮國家慘受之橫逆，所以在第一次大會總宣言，謂吾人雖愛好和平，倘東北橫逆問題，國際聯合會無正當之解決，不獨中國無法裁兵，恐世界各國，亦將有所懼而增加兵備。至七月下旬投票表決決議案時中國亦為同樣之宣言，而未投票各國，多表同情。中國根本提案，其主旨分精神與物質，精神方面，主張道德裁兵，若無道德上之覺悟，專憑物質，是決不能澈底實行，物質方面，又分數量與質量，數的方面，即兵額，各國所有兵額，往往超出自衛需要，蕞爾小國擁過大之兵備，脅威鄰國，釀成國際之危機，宜由本會根據盟約第八條之精神，從確實之標準，規定各國之兵額，如國土之廣袤人民之多寡，國境線及海岸線之長短，交通之狀態，經濟之情形，鄰國之安全等，均為規定兵額，確實可靠之要素，質的方面，如陸軍之大砲，坦克車，海軍之主力艦，空軍之軍用飛機，及化學戰等均為攻擊兵器，宜從速廢止。并宣言中國提案倘經本會決定，各國實行，中國固蒙其利，全世界受福不少，否則中國為自衛計，須整頓相當軍備，任其咎者固另有人在也。

七、會議之經過及其結果

自二月三日行開會式後，約三星期為普通大會，予各國以發表總宣言之機會，嗣開總委員會，議決裁減攻擊兵器之原則，交由各專門委員討論決定，各國代表或專員，為擁護本國利益，引經據典，牽引附會，極辯論之能事，又指摘鄰國，探隱抉微，無孔不入，世評謂為討究戰法之陸軍大學，斯喻雖謔，亦有幾分酷肖，蓋國際分野之研究，鄰邦兵備之探討，洵不失為一良好機會也。會議正在苦戰酣鬥之中，忽然霹靂一聲，胡佛提案出現，會場更為緊張，洛桑德法賠款會議又告一段落，於是會場加緊討論，會外各別接洽，至七月二十三，而議決案提出表示焉。論其結果，確定者僅二項，（一）禁止化學戰，（二）禁止空中攻擊平民，餘如大砲唐克車，主力艦，爆炸飛機之宣裁減質量，不過表決原則，其詳細辦法，留待秋後討論。各報有以紅十字會式之會議結果相譏者，能否有以自解，仍待將來之努力。

八、世界對於軍縮會議之輿論

世界政治複雜，經濟恐慌，危機四伏，戰爭慘禍，誠有一觸即發之虞，但歐洲去戰未久，瘡痍未復，兵凶戰危，談虎色變，矚望軍縮，至為誠切，故對於決議案之結果，自難免失望。但軍備為立國之本，至為重要，國際又如此複雜，自難望一蹴而幾，只望其既開步走，有如水逝，日夜前進，達於和平之鵠而已。故居今日而言軍縮，離和平之目的地尚遠，在此前進途中，不可無自衛之軍備，今日中國尚未具有自衛之武力，吾人宜節衣縮食勇往邁進，努力保障國家之安寧，斯即所以保障世界之安甯也。

僑務問題與僑務行政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周啓剛

（甲） 華僑問題

在末說這個問題之前，我有幾句話要請各位注意的。就是請各位對於華僑問題，不要以為是單純華僑本身的問題，

實在華僑問題是與國家有很大關係的一個問題，不祇與國家有很大的關係，即在世界上亦成了一個問題，我們先要認識清楚，說來才有意義。現在我想把這個問題分做三個節目來說一說。

一、僑胞出國之原因及其發展之地位

二、華僑對祖國及世界之貢獻

三、華僑現在之嚴重問題

就第一個節目來說，華僑出國的原因大概有兩種：即經濟的和政治的。經濟的原因，可以說是爲謀本人的生活，國家民族的生存，即爲生活要求而離開祖國謀相當的出路。像這樣出國的人，我們知道，在沿海各省，尤其是廣東福建等省的人爲多。在福建的地方，從前出產稀少，廣東的地方，雖然出產比較豐富，但又因爲人口過多，所以這兩省人民，受經濟的壓迫，不能不向海外另找立身之地。其次，是因政治的原因而出國的。因爲中國數千年來是專制政體，每一朝代的末葉，君主的昏庸，政治的腐敗，人民因備受壓迫，感覺痛苦，都栖栖惶惶，急要另找出路，這種情形，在明末清初的時候，更加厲害，因爲清朝愛新覺羅氏入主中夏，恐怕中國本部的人民不服從，故加以種種壓迫，那時又有明室的遺臣志士，以反清復明來號召，覺得在本國有清朝的防範，活動不易，便想尋求一個根據地，以作倒清運動，遂相率到海外去，像這些人的出國都是爲着政治壓迫的原因。

華僑出國的原因既如此，但怎樣能夠造成他的地位呢？這是值得我們要知道的。否則以爲他們是一般游離份子，碰到彩就發了達，則殊無研究的價值了。我們應知道，華僑實具有一種冒險的天性，創造的精神，這種堅強偉大的天性和精神，拿到海外去，雖吃盡千辛萬苦，亦不能阻止他們前進的勇氣。我們曉得，出國的華僑，無論他們是由經濟壓迫的，或是政治壓迫的，在他們出去的方式，又有兩種。一是自動的：即由自己決定方向拿住多少把握而去的，一是被動的：即是被誘騙賣出國，關於前者，動機比較單純，我們可不詳說。關於後者，在今日雖尚有書籍的記載，但關係重要，我們仍須說一說他的大概。因爲這些被驅賣出去的華僑其歷盡的艱苦困難，實在非我們所能想及。各位都知道「買猪仔」這個名詞。「猪仔」是什麼呢？就是這些被驅賣出去的華僑。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洲各國開始開發南洋各殖民地

及南北美洲的礦山，因需要許多開採的工人。但這種工作，是非常苦的，歐美人自己既不願做，而各地土人，又無能効做，所以他們便設法將中國人騙去，偷運出口。他們與被驅出去的華僑，訂立一種契約，在一定年限的工作完了方可恢復自由。這種華工的工作，時間很長，工錢很少，外國僱主又用種種方法使他不易滿期。這些非人類的待遇，真是言之痛心，亦言之不盡，其中僥倖得到恢復自由之一部份僑胞，以後便努力工作，克勤克儉，來經營工商業，並與自勤出國的僑胞，通力合作，共同努力於開發地方，繁榮事業。由各個人之精神與血汗拼命與天然界的障礙物奮鬥，因此方成就了若干的新世界達到與當地人士共存共榮的目的。到了今日，在世界上才有千數百萬的華僑在工商業上的相當地位。他們並不是像別國人帶了什麼政治的背景，或存一些侵略的野心而來的，他們無論是自動或被動的移植，所得來的財富的確是由自己的力量和血汗一點一滴造成的。這些偉大的成就，我們確要認定是華僑冒險天性和創造精神的結晶。由這種的結果，我們華僑在歷史上，便成就了各居留地工商業的重心與文化之負荷者，於是華僑乃確立了發展的地位。

上面已把華僑出國的原因及其發展的地位約略說過了，現在說說僑胞對祖國與世界之貢獻。

華僑在海外有了數百年的歷史，不但能夠生存，而且日有進展。就可以知道華僑之生存，固然是有着他生存的能力，而同時更應知道華僑對於世界有了不少的貢獻。由過去的事實看來，華僑對於世界的貢獻，最主要的，就是開闢草萊，作殖民地的先鋒。當歐洲人初到南洋的時候，南洋還是一個未開化的地方，草莽叢叢，森林密密，土人在此間度其原始人的生活，離文明境界，實在遠之又遠，迨華僑到了南洋之後，才一鋤一斧地把他開發起來，不但開發，而且把他繁榮起來，使土人得沾習文明的生活。在今日南洋一帶的土人，已非當年之比，華僑在歷史上事實的功績，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華僑在南洋及美洲各地，以最大的勞力，最廉的報酬，來替世界各國開闢土地，發展財源，造成人類共存共榮的幸福，至今仍孜孜不懈，他們是人類中不易多得之生產份子，這就是華僑對於世界的貢獻。

其次，是華僑對於祖國的貢獻。由過去事實所表現的，可以分作兩大點。第一大點是華僑促成祖國政治的改革。第二大點是調劑國內之經濟。關於前者，我想凡是知道中國革命歷史的人，都會知道華僑對於革命是有着如何的功績，其動機與歷程差不多佔了中國革命歷史最長大之一頁，所以 總理曾說過「華僑是革命之母」，假使沒有華僑的努力，恐

怕中國革命的進展沒有那麼順利。並且我們還應注意，華僑對中國革命之貢獻，常在革命失敗時能最大努力。這句話是怎麼樣證明呢？請看 總理每次革命失敗後海外同志所做的工作，就知道了。因為 總理每次失敗後，必有一個通告或命令給海外同志，而海外同志接着就有最熱烈的工作表現出來。所以「海外同志是失敗時最努力的同志」，這句話已成爲海外同志自勉的規箴，是革命歷程中的史實，用不着多說的。這是華僑對中國政治改革貢獻之一點。其次，關於華僑調劑國內經濟一點，我們可從全國出入超一看便了然。中國是一個入超的國家，每年憑空輸出金錢甚鉅，這鉅額的入超，究竟是那裏抵銷呢？據中國銀行二十年的營業報告說，抵銷這項入超，一半是靠華僑匯寄回國的款項，因爲華僑每年寄回國內的款項，據香港的調查，總在二萬萬元以上。這就可見國內的經濟雖然每年鬧着入超凋敝枯涸，而仍然得以支持者，皆賴華僑匯款之補救。在中國是個生產落後的國家，而社會上消費者這樣多，實在算起來，華僑是一個生力軍，他們對於國內經濟調劑之功如何，不言可喻，其餘如對慈善公益禦侮等大家亦知到了。

總之，華僑對於祖國之貢獻，對於世界之貢獻，還有很多，我們不必詳細列舉，可惜一般人，對於華僑的痛苦，還不甚明瞭與注意，故對華僑的一切仍有出之敷衍塞責者。在居留地政府，更有一部份加以蔑視而施以種種不平等的待遇，是未免有輕視華僑史的嫌疑。我們須知華僑在各地經營向來未有以國與國之意義來鬥爭，他們總以求共存共榮爲目的，是人類最好的榜樣。這些都是歷史上的事實，我們希望居留政府對華僑加以認識，最低限度，亦應認華僑爲人類中之生產份子，爲開闢荒蕪造成燦爛的地方的努力份子，不應加以摧殘！以上種種，才不失華僑對於祖國對於世界貢獻的意義。

現在來說華僑目前的嚴重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本來原因非常複雜，應說的事情實在很多，我今天只提出幾個最重要 的來說：

一、被排問題 講到被排問題，我們先要明白，華僑在海外，常以其卓絕的精神，堅強的毅力，耐勞忍苦的特性，來與天然界奮鬥，開闢荒野，經營事業，繁榮地方，是當時地方上所最需要的。現在世界各殖民地差不多都已開發完了，各殖民地的宗主國家，因殖民地的經濟已有了基礎，以爲用不着我們華僑了，所以大家都關起門來或禁止華人進口，

或用政治經濟力量來排擠華僑，這種事情，在南北美洲，就有很嚴格的移民律頒布，在南洋各屬，就很繁重的稅款徵收，如提高進口稅，增加人頭稅等等，近來更有限制進口人數的條例。有形無形中，表現着人類色種的歧視，及土人的嫌妬，以為華僑對於他們生存上具有一種威迫，非除去不可，故產生有規模的排華運動。其有種族偏見者，更以為華人是低下的民族，而發生種種的誤會。這些情形，各地都有，而尤以墨西哥之排華為最厲害，成為近兩年來的一個嚴重問題。對於這種問題的發生，皆由於他們不明白華僑是求共存共榮的意思。在此惡劣情勢之下，遂使各地僑胞，不祇人數逐日減少，簡直根本發生動搖。這是被排的嚴重問題。

二、失業問題 華僑失業，與世界不景氣固有關係，而與華僑之經濟組織，亦極有關係。華僑在海外經營事業，常以各個人的力量來奮鬥，在工商業上，既乏具體的組織和計劃，對於國際貿易的大勢又未及詳察，一旦遇着經濟發生變化，就根本動搖或破產。此次就是由世界不景氣影響到土產跌價，工業不振，而華僑失業問題便因之發生。現在國內外所喧騰的華僑失業事件，近半年來，僅南洋失業歸國者，已有驚人的數目，在國外無工可做的還有很多，這些失業的僑胞，在海外既不能立足，回到國內又無從安插，這是失業的嚴重問題。

三、失教問題 這個問題，從根本上說來，比任何問題都要重得多。因為現代的工商業，都是以智識做基礎的，沒有智識，就不能決勝於工商業競爭場中。從前華僑在居留地能夠佔優勢，一方面固因他們勤勞耐苦，一方面亦因土人的智識比不上。現在的情形，就大大不同了。土人自從得到華僑的感化之後，復有當地政府的培植，他們的生活，一天一天的進步，他們的智識，也一天一天的增高，不但是可與華僑並駕齊驅，且有青勝於藍了。況時代變遷，科學潮流日高，國際工商競爭日烈，僑胞的失敗，自身當然要覺悟急謀辦法，但祖國政府，負有教育人民的責任，自不能聽其自生自滅，受天然淘汰，僑胞因失教而成爲智識落後者，相形之下，在工商業競爭場中，就無立足餘地了，曷勝浩歎。今就學校言之，有些地方，有幾千幾萬華僑的，尚尋不到一所學校，大概說來，在這一千幾百萬華僑中，華僑自辦的小學雖有，而完備的很少，至於中學校之設立，簡直不夠二十所。若說到近代工業商業的科學化所應有的大學或專門學校，更何從談起呢，這是從事業上着想的失教嚴重。在這成千萬華僑當中，土生僑民大約總有二三百萬，這些土生僑民，對於祖

國文化既不知道，且沒有接受祖國教育的機會，就很難有祖國的觀念，這是最危險的一樁事，有的連中國話都不懂，那更是痛心。這是從精神上着想的失教嚴重。所以華僑失教問題，不但我們大家注意，而且要國家特別注意。

(乙) 僑務行政

一，僑務行政在國家行政上應有確立的地位，二，目前僑務之重要工作，前面所說的話，都是關於華僑問題，現在把僑務行政在國家行政上應有確立的地位說說：

僑務行政這個名詞，我們聽起來好像新鮮得很，這并不是說中國從前沒有僑務，僑務本是有，但僑務在國家行政上的地位，是從前未有的，試翻開我國政治歷史便可知道了。本來中國僑民在海外有數百年之久，人數有千餘萬之多，僑務早應已有了基礎，可是國家對於僑務行政，則根本沒有方針，自北京政府到現在，僑務機關的設立雖有二十多年，但查過去僑務機關之組織及職權，祇見得僑務行政在國家行政上，簡直未有他的地位，對內說來，一個國家有了成千萬的人民在海外而行政上不確立其地位與方針，是對不起僑民，對不住自己，對外說來，我們要知道外國人會譏笑我們到海外去的華僑，是逃荒式的移民，或者說是流氓式的移植，這些批評，都是因為中國政府從來對於僑務漠不關心的緣故。所謂僑務平常不過是注意到捐款，和說幾句歡迎華僑回國投資的話，至於移民政策與保育方法，在行政上簡直沒有想到，因此在海外的僑民，既沒有政府的保護，亦沒有負責的管理，任其自生自滅，自來自去，外國政府看見我們對於僑民既放任不管他們就替我們管理起來，這是我們應該自省的。試看各國政府對於僑務，不但有相當政策，而且他們治理的機關，在國家行政上是佔着重要的地位，各國辦理僑民移植的機關，在日本則有拓殖省，英國則有理藩部，其他各國亦有移民局，雖然他們這種機關，和我們的僑務機關，有些不同，但是他們看重僑務的情形，是很顯明的。我們現在亦已把僑務機關，置於國家行政上，而直屬於行政院了，但是在萌芽的僑務行政，是否不會失之敷衍，就看大家今後是否注意，是否努力，這是僑務行政在國家行政地位的問題。現在把目前僑務所應有的重要工作來說一說。

一，積極作有效調查與統計

調查與統計應用很大，若是沒有真確的調查與統計，我們對華僑的問題，定然得不到適當的解決，那麼對僑務的辦

理，自然是不能有良好的結果。過去辦理調查的事情，大都憑着一張白紙黑字的調查表，寄出去就算一回事，這樣不但得不到比較真確結果，就是希望調查表能夠填好寄回來，亦是問題，還有什麼成績的可言呢。我們現在要做有效的調查和統計，就應該計劃如何使得負責填報的人，有正確的報告，但是各地有各地的情形，運用的方法亦不能一律的，在未動手的時候，就要先行好好的籌劃，對負責調查的人，最低限度，亦應給與相當的交通費，及予以種種的便利，總要不失空調才好，這樣一來，調查的動員有一定的時間，報告的彙集有一定的期限，則整理和統計，自能着手，此後辦理僑務，便有準繩。

二、依據各地情形確定移民政策

本來一個國家，對於人民出入口，應該要有相當的指導與監督，而指導與監督，又須依據一定的政策才對。現在我們僑胞移殖海外的既有這樣多，今後對移植，應如何調劑，務須確定政策，這是僑務行政最重要的工作。今後人民出國，我們應該分別地方的情形，決定什麼地方可以移植，什麼地方是人口過多，須要轉移別處，均應妥為配置，且一方面須求自己有發展的機會，他方面又須消除外人排報的惡意。

三、解除華僑居留地之苛例

現在華僑所居留各地往往受各種成文或不成文的苛例來束縛，這是人類中最難堪的事情，我們認為種種苛例，成立的動機與施行的結果，都應該把他尋求出來才可以設法去交涉解除，就上面說過的事來講：最顯明的，一方面是因為各地政府不能認識華僑勞績的重要，及華僑為求共存共榮之優點，又一方面是因為我們國家對於僑民移植，向無政策，且缺乏保育方法，今後僑務若能確定政策，逐步推進，則在人類平等原則之下，向各國政府提出改善待遇的要求，自有相當解決。

四、鞏固僑民的經濟基礎

我們知道華僑在海外各地其事業之發展，是平衡的，農工商業均有他的經濟基礎，年來漸見動搖，這原因已經講過，在世界經濟變化中的今日益見危殆，况各國近來，均以大規模的經濟計劃，步步進攻，再加以政治力量的壓迫，我僑

胞在此情況之下，當難倖免，所以我們應當從速設法扶助，以求鞏固。我們知道華僑在海外所得來的地位，所造成的基本，不但是勞力血汗的結晶，此外華僑在幾百年歷史之久，總有千萬以上生命的代價在其中，當華僑向各地作開荒闢土先鋒的時候，前仆後繼，多數死於山嵐瘴氣毒蛇猛獸之中，差不多是九死一生的，以此鉅大犧牲換來的華僑地位，如果不能保存，實對不住開荒闢土的先民了，所以我們對於鞏固華僑經濟基礎的工作，是要格外努力的。

五、發展僑民教育與文化事業

前面說過華僑失教是一個嚴重問題，現在海外僑民祇有自辦小規模的學校，這些學校，大概小學校多，中學很少，他的組織師資教材經費，都很缺乏，當此經濟恐慌的時候，更有不能維持的趨勢，我們的國家，向來對於幾百萬僑民的教育事業都未有相當的補助，與切實的指導，這是太不成了。我們要發展華僑教育，在積極方面關於經濟的補助，教科書的改編，師資的訓練，以及中等學校專門學校的添設，消極方面，整頓原有學校，劃分校董與教職員的職權，派員觀察華僑教育，幫助及獎勵熱心興學的僑胞，提倡設立圖書館書報社等，都是急要的工作。

六、指導僑民改善組織及推廣國際貿易

這個問題總括說來，對內應該指導他們團結互助與擴大共存共榮的工作，至于國際貿易，本來是很重要的，可惜華僑多數商業，多就局部來經營，各不相謀的，很少對國際貿易作大規模的組織，我們應該使他注意，并切實的指導。還有年來國內新工業日漸振興，華僑滿佈全球，熟悉各地情形與方言，若果以此優越的基礎，來推銷國貨，我們認為是事半而功倍的，大家能夠把國貨設法推到海外去，不獨國內實業前途，得到很大的發展，而國內外金融，亦可藉此調劑，可說是一舉數善的辦法了。

七、設法救濟失業僑胞

僑胞失業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前面也曾說過。要想救濟，本來須研究治標治本的辦法，就現在情形來說，最好是設法將那些失業的轉移到別一個地方去，或使他變更原有的職業，另尋一種新工業，其次應集中華僑的經濟將各個經營的事業，化零為整，大家合起來共圖補救，同時利用一部份豐富的經濟與老練的經驗，來負責開墾國內的礦山荒地，將

來可以劃出若干區域，作具體的計劃，容納失業僑胞到國內來繼續努力，假使我們前面所說的種種僑務行政，能夠辦得通，那末失業問題，雖是重大，亦可有相當的辦法了。

八、從速在各重要口岸設立僑務局

僑務委員會對於人民之移殖保育，既負有指導監督之責任，現在為防止各地誘騙人民出口，或勒索回國僑民的種種弊端，且要利便移民方針的實施，移殖人口的統計起見，故此決定各重要口岸，設立僑務局，來辦理上述的事項，這個事情，甚是重要，否則我們常常說保護華僑，如果連在本國口岸都不能切實保護，未免太笑話了，這回設立僑務局的案子，在行政院已將原則通過了，祇是詳細辦法，仍要與外交部商酌，這幾天已經商量好，不過還要等外交部簽字會呈，這是目前僑務重要工作的大綱。

（丙）結論

我今天所講的華僑問題與僑務行政本來是很繁複的，非短時間所能盡說，現在因時間關係，不得不在此作一結束，最後我希望華僑要繼續努力，促成祖國的真正統一，更希望國內人士，注意華僑問題，不是單純華僑本身的問題而是與民族生存及國民經濟有莫大的關係，大家都要切實研究共謀解決。

政府遷京與積極建設西北

戴傳賢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行都中央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紀念週，主席叫兄弟報告，今天所要報告各位一件最緊要事件，就是中央在星期四常會，決議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在下月一號以前遷回南京，因為現在外交方面的情形，國聯已經開會，在國際關係當中，現在可算已到政治折衝很緊張的時期，所以在國內政治方面，也應集中各方面人才，一致加緊努力的必要；且目下蔣委員長在兩湖剿匪，也告一

段落，各地方撫恤流亡，建設自治的工作，也到了一個新時期；同時三中全會，中央於前月已決定在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所以有多數同志，想在開會之前，把中央和國府各機關，一律遷回南京，這案是由蔣委員長以及中央其他二十餘位同志提出的。內容包含的意義很多，但重要的問題有兩點，一是行都的建設，一是陪都的建設。建設行都的重要部分，就是請中央在洛陽建立中央軍官學校分校，現在西宮地方，舊有營房多座，道路及樹木等等，都有相當的規模，此後如棄而不用，則破壞可虞，若在別處另行建築，恐所費也不在小，所以想利用他來設立一個中央軍校分校，課程方面，與一般軍校，稍有不同，即在軍事教育課程之外，同時注重農林教育課程，使將來畢業的人兼有農業及軍事知識，以養成將來屯墾防邊的幹部人才，並可為各地方民團等養成文武兼資的領袖，所以這個計劃，一方是國防建設，同時也是民生建設的基本。其次，又決定在洛陽設立中原社會教育館，及中原博物館，因洛陽在中國歷史上所佔地位的重要，幾於人盡知之，自三皇五帝開國以來，以至周秦漢唐歷代，都以此為首都，全國文物精華，悉聚於此，名勝古蹟，不可勝計，以後非以中央的力量來保護整理，靠地方之力，必難勝任，所以由中央設立中原博物館，負責搜集古物及保存研究展覽等責任。伊洛在昔本為富庶之區，聲名文物，冠絕當時，所以曾有「伊洛出聖人」之謠，但以前地方如此繁榮，而現在人民生計，却困苦異常，即在沒有災禍年分，已遠不如長江流域，要是一遇天災人禍，民生窮促，益形嚴重，如今夏虎疫一發，竟至難收，死亡人民，達萬人以上，虎疫尚屬易於救治之傳染病，而動輒死亡以萬計，可見一般人民日常生活之艱與知識的落後了，以後要救濟這個毛病，應先從救濟生活的困苦，與知識的饑荒入手，尤其是成年人的補習教育，不可再緩，所以要設立一個社會教育館，以謀衛生家政農林工業乃至各種日常生活知識之普及，交主管機關教育部多籌基金，積極辦理。

建設陪都的步驟，就是在西安劃定一個適當區域作為直轄於行政院的市，有如現在的一等市，因行政院直轄的市，其財政可以國庫的力量去補助，而經濟的建設，容易集合沿江海各地殷商大賈，以及海外華僑的力量，從事經營。西安為關中重鎮，西北樞紐，古稱天府之地，為第一財富之區，凡西北的文化產業，都以此為中心，而現在則一貧如洗，人財兩乏，若不極力幫助，將來恐愈加衰敗，所以建設西安，於促進文化，復興關中，開發西北，均有很大的幫助。我們

知道中國文化與建國的起源，在黃河流域，而中國古代的文化的中心尤以關中爲最盛，所以要復興中國，如總理教訓我們，希望我們恢復古代立國的精神，當然先要把黃河流域復興起來。

此次中央與國府遷來洛陽，雖然爲時未久，又因政務倥偬，對地方建設事業，沒有多少促進，然而因此能得到全國人物的來集，精神上的補助，已經不少，而各種民間事業，已陸續發起，亦是一大進步。就國內來看，剷除害國害民的剿匪工作，已經到了相當段落，以後政府雖然遷回，而方針既定，更可集中力量，從事於實際工作之進行，這是自革命以來，在建設工作上，可以劃一個新紀元的。然僅僅由政府來建設，這個力量，還是有限，一定要靠民間的力量，一致合作，成效纔宏，譬如沿海沿江的人民以至於海外華僑，如果認識中央致力建設之至誠所在，能竭其人力財力，同來西北建設各種事業，中央也一定予以很大的幫助及便利，不單國家與地方人民得到莫大利益，即投資者自身，亦定可獲得很大的發展。至於各處的科學家教育，更其希望他們要在民生窮苦的地方，文化落後的地方，努力去啓發人民之智識，如果他們有這種到民間去的決心，在中央同一方針之下，往中原及西北各地努力民生建設，相信不多年後，西北的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等，一定可以在很短期間，實現。總理恢復固有的道德智能，及趕上世界科學文化的主義，完成建國大綱上所定初期建國方略，以後無論國防上，民生上，都有一個鞏固的基礎，俾國家從此得日趨於向榮，這是中央最近決定政府回京，與積極建設中原文化的意思。盼望各位同志，本着此意，努力於主義政策的宣傳和推行，以期政府人民，通力合作克盡於成。

教育改造與民族建設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邵元沖

(一)何謂教育(二)教育的目的與效用(三)教育的方針與時代的需要(四)
教育在適應環境(五)教材與實用(六)過去教育的失敗(七)現在的教育與
個人主義(八)教育上的殺人與自殺(九)教育的病理與生理(十)三民主義
的教育宗旨與此後對教育上應有的努力

各位同志：

近年來一般國民和一般同志，共同注意的問題，就是教育問題，所以今天的講題就是教育改造與民族建設。在過去這些年中間，我們看到社會的混亂，思想的複雜，一般國民心理不安的情狀，很可以感覺到一個國家民族，如果不從教育方面有切實的方案，一定的步驟，去做基本建設的工作，在任何環境之下，都不能使國家社會有清明之望。同時我們也認識在過去這些年中間固然在本黨做革命運動尚未得到政權的時候，對於基本教育的工作，無從着手，而在本黨得到政權以後，對於教育也沒有確定的方針和步驟去努力，以致這幾年的情況，比從前並沒有多少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們鑒於過去的經驗與教訓，如果自今以後，對於教育問題，還是沒有確實的辦法，思想不易得到系統，民族的基礎也就永不能建設起來了。講到教育問題，我們先要知道教育的意義，究竟教育是為什麼，希望得到怎樣的結果，從廣義或學理上講來，教育的意義很複雜，有很多不同的解釋，但是我們很單純地用淺近的意思去解說，教育就是使一般人能夠適合他個人與國家民族生存的條件，因為要維持個人的生存，所以教育就給與個人生存所需要的智識與能力，同時每一個人也都有責任來維持發展國家民族的生存，所以教育又給與每人或大多數人對於國家民族生存所需要的智識和能力，總括來講，也就是教育培養各個人的智識能力，最終的目的，為求扶植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繁榮，一個人沒有智識能力，不能獨立生活，就非依賴他人不可，這是做人的條件不完備，但是一個人有了知識能力，是不是祇顧自己的生活，就可以不問對國家民族的責任，這也可以說一個人對做國民的條件不完備，要知道一個人所以能夠生存，還是靠血統相承的民族，和保障個人權利自由的國家，個人既是在民族國家中間，纔得到生存，當然應該有幫助國家民族生存的責任，所以教

育是要儘量發揮個人的知識能力，求得個人的生存，同時也要使各個人或大多數人能夠適合時代環境，幫助國家社會的生存與進展。

但是教育的根本意義，雖然相同，教育的方法，却因地因時而各異。教育的意義，在於增進各個人的知識，而各個人在一個特殊的環境中間，應該採用一種特殊的教育，才能適應他的需要，求得實際的效果，決不是任何教育知識的訓練，可以適用於任何時間空間不同的社會中間。所以一個國家民族，因其時代環境的不同，就有他自己的特殊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方案，例如歐洲中古時代西班牙葡萄牙從事海外殖民工作，他們的教育政策，就是引起一般人的探險航海的興趣，獎勵一般人去做冒險的工作，於是無論學校教材，或文藝戲曲作品，都充分發揮出這種意義；又如英國為發展海外貿易和殖民，在教育方面，就注意到經商的智識，和海外經營的利益，因此纔有克萊武這些人，來造成開拓印度等事業；又如中國漢武帝時，為求思想統一和尊崇孔子學說，就有罷黜百家之令；又如普魯士因受拿破崙屢次的侵略壓迫，來提倡軍國民教育；這都可以證明因時代的環境不同，就應適用一種特殊教育方案與教材，如果一個國家民族，不能審察本身的需要，祇拿別的國家民族，或多少年前的教育方案與教材來運用，一就定得不到實際的效果。我們看中國從前所編的學校教科書，因為編輯的人生長在長江流域，教材就多偏於長江沿海的材料，於是拿這些教本到西北或西南地方去，學生讀了感不到實物證明的興趣；又如小學教科書應用山水的例證，本來很普通的，但在上海或海邊生長的兒童，未嘗見到真山，對於書中所引證的山，就不易得到深切的了解；又如在農業區域裏面，採用了遊牧區域工業區域的教材，或在工業區域裏面採用農業區域的教材，都可以使讀的人看了無法證實，而這種不適合時代環境的教材，也就不能引起一般讀者的注意，讀了以後，也不能即刻應用於社會中間，得到大的幫助了。但是中國自前清末年，廢科舉開學堂，直到現在，幾十年中間，雖然教育制度有了多少次的變動，教育材料有了多少次的更換，始終未能注意到這一點，既不能把國家民族在時代環境所需要的智識能力，從教育方面去培植，更未能因教育方法的培養，使大多數國民增進生活的智能，多盡些國家社會的責任，或使一般人認識在這個時代環境中間的思想出發點與人生努力的總目的，所以在這樣情形之下，無論怎樣改變教材，更換教師，改變教育行政組織與教育行政官長，而事實上還不能說是從教育基本方面着手

，不能確定教育的宗旨和方針，一般的思想，還是紊亂，而學校出來的一般學生，其智識和能力，總不能適合於現在的環境，切合於現在的需要。並且有許多學生，生活在都市方面的，還充分發展其個人的物質慾望和享樂，而不能負荷現在或將來國家的責任，增進國家的進步，甚至一部分青年性情剛強者，走到偏僻過激的路上，一部分青年意志薄弱，就走到失望消極甚至自殺的路上，沉湎於享樂，斬喪他自己的精神和生命，這種情況，青年固然是自殺，負教育責任的也担负了殺人或殺青年的責任，這是何等嚴重的情形呢？要知道在現在這樣嚴重情況之下，就是集中全國人的知識才力，以謀國家社會的出路，在這幾十年中間，因為文化的落後，經濟的幼稚，生產的低落的關係，就是全國總動員的力量，還恐怕不能應付，何況大多數的國民，尙不能集中其知識能力來為國努力，且一部份青年，徬徨歧途，悲觀失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國家的困難，怎樣可以解除？現在國家的困難，要希望解除，就要這些將成壯丁的青年來發揮他個人的精神和能力，以擔負拯救國家民族危亡的責任，如果這些人因思想的複雜，轉在消極或偏激的方面，那末，目前國家的困難，祇有待中年的人來解決了，但是要曉得中年的人，他的思想和教育，往往不能適合於現在的時代和環境，他的知識能力，不能完全切合於目前的需要，國家發展的責任，一定要靠這些勇猛發揚的青年來負擔，如果這些青年，因悲觀而失望，趨於消極或偏激方面，那末，國家的前途，非常危險。現在國家遭受內憂外患，所處的地位雖然危險，但是這些內憂外患是一個國家民族所必有的事，要消滅這些內憂外患，祇看他本身的力量如何，如同一個人的身體一樣，如身體強壯的人，雖受天氣的劇變，傳染病的侵襲，但以體質的強健，可以抵得住，如身體衰弱的人，則任何疾病的侵入，便可以隨時發病，而至於損傷死亡，所以現在的國家，也如人一樣，要消滅目前的內憂外患，惟有充實他本身的力量，使全國國民對於國家負起責任，努力奮鬥，以鞏固國家的基礎。現在中國的局勢雖然嚴重，但還是小的問題，根本的問題，還是要注重生存的條件，對國家民族充分發揮其知識和能力，而建立起國家民族生存的基礎。以此刻的中國教育和一般思想來看，就可以看到，一般青年思想複雜徬徨歧途，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有甚麼方法來補救呢？因為過去和現在青年的徬徨歧途是教育方面沒有確定方針和努力的結果，所以現在要救這種弊病，就要使教育造成一個新的生機，使一般青年，一般國民，都懂得增加其本身的知識和能力，對國家社會，負起應盡的責任，這是現在一個根本的要圖。所

以現在我們要求民族的建設發展，就是要使教育的本身，能適合於民族的要求，也就是要拿三民主義的精神，貫輸到一般教育方面去，關於這一點，在以前的中央全體會議和中央常會中，曾有多次的討論和決定，最顯明的就在民國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曾決定了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其間很具體的說「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這一個意義很顯明簡單，祇有三民主義的教育，才能做到如此。但是現在我們拿這樣一個教育宗旨，來觀察現在的教育，對於教材方面，教師方面，教育行政方面，以這些條件來判斷，我們沒有做到的地方很多，所以目前教育的改造，就要使一般青年個個能發揮其知識能力，來負國家的大任，一定要以十八年三全大會所決定的教育宗旨為標準，嚴密確定一個新的方針，來切實改造教育的基本。現在一般人往往注意到治標的問題，而忽略了治本的問題，無論對於軍事政治或社會方面，都是如此，大家祇圖目前問題的解決，而未顧慮到永久或基本的問題，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標工作，祇圖目前，不計將來，必使國家民族的基礎，永遠不能樹立得起。現在我們對於一般青年必施以三民主義的教育，培養知識能力，使他每個人的知識能力，能夠貢獻到國家民族，以求國家民族的發展，但同時我們應該抑制他個人主義的發展，一個人的知識能力的培養，不但是為圓滿他自己個人的生活，同時對國家民族的基本建設，與生存方面，也很重要的責任，因為人類的慾望無窮，如果不節制他個人的慾望，特別對於個人的生活方面享樂方面，力求擴充圓滿，對於國家民族的責任，就不能有相當的努力，也失了教育的真義。同時我們知道民族生存，不是靠少數人努力，乃是靠大家的共同努力，不用極大的力量去努力，來改革過去教育上病的狀態，培養起教育上的生機，教育是沒有辦法的。一定要教育有生機，才能使青年的思想與行動方面有生機，才能夠得到整個民族的生機，才可以決定民族的命運。在現在時期中，如對於教育的問題不解決，則任何事業，都可以受到影響，民族的危險，就無可挽救。所以教育方針的確定，是目前急不可緩的一件事，確定以後，一般負教育責任的人當終身去努力，才可以把教育的建設基礎確立起來，也才可以把民族的生命建設起來，也才可以使民族的生機一天天蓬蓬勃勃的發揚起來，來樹立民族的真基礎。

如何解決黨部之經濟困難與增進黨務工作之效能

葉楚倫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上個星期中，關於外交剿匪與中央由行都遷回首都一切的決定和情況，諒各位已在報上看到，兄弟想省略報告，在上個星期間，有一點關於黨務的，很值得我們全體同志的注意，所以要有一個說明。

在現在的期間，無論中央或省縣市區各級黨部，都感覺到經濟困難，同時因為經濟的困難，大家擔憂着恐怕影響到黨的工作的進展，因為經濟的困難，不可避免的，而黨的工作，非設法繼續進展不可，所以在這個期間，應該一方面竭力緊縮黨費的支出，而一方面還是要推動黨的工作，增加黨的力量，這的確成爲當前的一個問題。我們常想一般同志或一部份同志，以經濟的多少，和黨的工作力量，成一個正比例，就是經濟愈充裕，黨的工作力量愈圓滿，愈充實，經濟愈困難，黨的工作力量愈鬆懈，愈薄弱，但或許不是這樣。有一句成語說，「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這的確不錯的，沒有米雖有巧婦也煮不出飯來，但是有了米，如果遇到了笨婦，蠢婦，也會煮出不能下咽的飯來，所以有米無米，是一個問題，而婦的巧笨，又是一個問題，譬如我們以金錢來說，有時候固少不了金錢，而有時候也足以爲患，只看用法如何，所謂節省，並不是錙銖必計，就是要用得適當，用得有效，當用雖一擲十金，也不算浪費，不當用就是一錙一銖，也須節省，所以看使用的方法，和使用的效能，而並不完全在經濟力量的多少。現自中央起，到各級黨部，大家自己考察自己，有沒有不必要的而用的地方，有沒有必用而沒有用的地方，有沒有可用可不用，而隨便應付的地方，兄弟願很忠實的舉一個例。現在各省省黨部，沒有不在那裏鬧窮，而同時我們看到每個省黨部，都有他自己辦的報和通訊社，這已成了普遍一律的現象，爲此而所化的錢，以全國計算起來，也不在少數，固然兄弟不敢說是每個省黨部不要辦報和通訊社，但在此經濟困難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想一個兩全的緊縮辦法，不化辦報的錢，而可以有一張報，不化辦通訊社的錢，等於自己有一個通訊社，這凡是閑窮的各省黨部同志們，所必贊成的，因爲省黨部所在的省城中，除了省黨部所辦

的報和通訊社以外，未必沒有另外的報和通訊社，為什麼我們不參加進去工作？而且我往往覺得辦一張報的心理，以為有了這張報，可以儘量刊載黨的消息了，但是拿一個黨辦的報檢查一下，是不是這樣呢？差不多百分之九十，是爲人家登載的，而爲自己登載的，實在少數，要知道辦報和通訊社，能夠獨立，能夠起作用，並非在儘量的登載黨的消息，而在取得社會上的地位，如何可以取得社會上的地位就是須滿足社會的需要，滿足社會的需要，才是我們辦報的大目的，所以在某省中如有通訊社和報館，我們同志間與通訊採訪，有經驗能力的，能予幫助，這不但幫助了通訊社和報館，即本黨也得到了許多幫助，本黨和這個通訊社或報館，成了化學作用，既可省了許多辦報或辦通訊社的經費，而得到的效力，比自己化了錢辦的更大，雖然兄弟不敢說是各省黨部不要通訊社和報紙，但我們如何設法可以不化錢，而以通訊社和報紙爲己所用，同時爲此得以解決省黨部一部分經濟的困難，其他類此的例很多，我們應以自己的思想能力，方方面面，在此經濟困難的期間，找到一條效力很大的路徑。

至於我們黨部的力量，在那裏呢？兄弟有一個荒謬的思想，或許有一些意義在內，我以爲看不出黨的機關，以後才有黨員，看不出黨員，以後才有黨的力量。現在一般民衆同志在地方上最痛恨的，是土豪劣紳，因爲他在那裏做剝削敲詐，種種不端的行爲，但是我們退想一想，土豪劣紳，怎麼樣會形成的，居然地方上的人怕他，服他，甚麼事都問他，我想他起先總有一點小信小義，以他的小信小義，來培養他的大敲大詐。本黨有大信大義，有總理的主義，和光榮的歷史，但是有的地方，和無惡不作的土豪劣紳的力量，可以相當，而有的地方，還不夠抵抗，這是由於我們同志，不能在實際方面做工夫，而專在大信大義的基礎上鼓吹。而且我們的主義，和正確的理論，非有受充分教育的人，不能瞭解，而實際上的事情，被那般土豪劣紳操縱着，我們因爲底下空虛了，於是便發生了經濟的困難。本黨必生活於社會，爲社會所用，爲社會所養，才可以得到社會的力量，現在我們同志間，雖然不少到了民間去，但是勉強得很，譬如在農村中，設立區分部，農村與區分部，不能打成一片，我們的精神，就不能和農村融在一起，這樣區分部的經濟，當然很困難的。如果我們的精神，能貫注到農村中去，農村的教育，就是區分部的教育事業，農村的建設，也就是區分部的建設，教書的也是我們同志，做事的也是我們同志，以此做農村的重心，黨的機關雖然看不出來，而黨的真正力量，由此

建立起來，到了這種地步，正和我剛才所說看不見黨部才有黨員，看不見黨員才有黨的力量的一句話，差不多了。以上兩個例，雖很簡單，但很有意義，希望各同志由此而推想到各種複雜情形，而找到各種方法，使黨的經濟困難問題，和黨的工作進展問題，同時可以解決。

惟有教育與經濟方可救國家與民族

蔣中正

二十一年在長沙黨政軍學擴大紀念週講——

湖南各界同志諸君，本人離開長沙已有很久的時候，常常想到湖南來終沒有機會，直到今天才來，今天得與大家在中山紀念堂相見，覺得無限欣慰，藉此機會，很想把我年來對於湖南的希望向大家講一講：現在中國民族已到了十分危險的時候，所謂國家存亡的關頭，已臨頭了，在這時候，國人當然應該共謀挽救危亡的方法，下定復興民族的決心，本人是已抱定復興民族，挽救中國爲唯一之志，所以很願與大家討論救國的道理，因爲時機已是十分迫切，我們總應想出一個事半功倍的方法來才好，當然，各界人士在這時候都應各盡各的責任，併且各人都可以貢獻救國的方法。

我到湖南來，即是爲與大家研究救國的方法，想必各位亦都有救國的決心，和救國的方法，但我們總希望國家能夠快一點救轉來，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我們民族和國家的地位，爲達成這一件事情，人人都應盡自己的責任，比方說學界，那末，學生要求學，教育界要教育，黨部同志要求黨務發展，主義實現，政界同志要使本黨政綱切實推行，政治進步，軍界更當負起責任，爲國家爲主義來犧牲，這就是說，無論那一個人，統統負有救國的責任，而救國的道理與方法，却正在各人自己的本分方面。不過我們要從什麼地方做起，才能事半功倍，克盡我們的責任，能夠把國家快一點救轉呢？這一點就是我們要研究的問題，這次兄弟到湖南長沙來，亦即爲着此事，大凡做一件事情，總不好忘却兩件事，一個人生在世界上，也離不了這兩件事，一件是時間，一件是空間，我們救國要趕快救，那就是救國的時間，我們救國要從什麼地方救起，那就是救國的空間，無論做一件甚麼事情，時間與空間都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時間

空間都不適合，就不僅不能事半功倍，並且所用的力量，或等於無，因為我們要救國，到處可以救，隨時可以救，不過要得到一個事半功倍的救國地方，和救國時間，那末我們就免有一種感想，尤其是兄弟個人，總想要得一個事半功倍的方法來救國家，關於救國的地點，我們看中國各省在民族精神與其革命歷史地位上來說，我想這個革命的地方，湖南算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大家都曉得湖南的歷史和民族性，在中國歷史上是多麼光榮，近百年內在前清時代，曾左能把洪楊打下去，使清朝中興起來，那就完全是你們湖南人的功績，清朝本已亡了三分之二，但却由你們湖南把清朝中興起來了，現在一般人批評曾左彭胡，動不動便說他們是做前清的走狗，說他們以中國人來打我們自己中國人，消滅自己的同胞來對滿洲稱奴，不過各位要知道，曾左諸人，當時並不僅是爲清朝之功勞，也不是爲清朝而打洪楊，却是爲了名教而打洪楊的，何以言之，各位你可以看曾國藩討洪楊頭一篇檄文幾千字的中間，並沒有說恢復清朝，爲清朝打洪楊的意思，他打洪楊，完全是爲了挽救中國數千年來相傳的名教，由此可知湖南人民族性質，完全是恢復中華民族精神，恢復我們國民性最努力的地方，所以現在東三省雖然被日本侵略去了，相信你們湖南人早存了一個決心，抱負一個氣魄，就是「楚有三戶亡秦必楚」這句名言，不僅是東三省給日本侵略，我們可以全部收復轉來，就是中國全國被人侵略三分之二，湖南人亦不難收復轉來。現在我們要救國家，當着國家在這樣危急存亡的時候，如果單想拿物質的機械，趕造兵器，趕練海陸軍，來收回東三省，我相信這個效力，一定不能達到我們事半功倍的效力，因爲日本已有立國五十年的基礎，他們所有一切的科學，陸軍海軍，都比我們早五十年，中國現在要復仇雪恥，要把已失的國土恢復轉來，如果僅是練海軍陸軍製造工廠，我們無論如何快法，已是來不及了，現在要恢復我們國家的地位，復興我們的民族，恢復我們失地，我們自有復興之道，這個方法，並不是說不要槍砲海陸空軍，當然我們有一天的時間，就要練一天的軍隊，但在軍隊兵器之外，另外還有一個根本救國方法，無論那一個國家，要革命成功，立國在世界之上，除土地人民政府之外，他至少還有兩個要素，如果沒有這兩個要素，那就無論他有怎樣強大的海軍陸軍都沒有用，立國的兩個要素是什麼，第一個是經濟的基礎，能使社會安甯，人民能夠生活，我們中國古人，也講「衣食足而後知榮辱」這即是證明我們救國第一個要素就是經濟；第二個救國要素，也不是海陸軍而是文化教育，我們中國近來實在沒有注重這兩層，僅是注重到軍隊和其

他的物質，而且沒有步驟，沒有條理，所以沒有得到救國的要點，最重要的救國的方法沒有注意到，所以現在我們要救國，要復興民族，比一切都重要的東西第一個就是經濟，要地方同國家經濟都充裕，第二個就是教育，如果教育不能發展，沒有進步，那末文化就要衰敗，如此沒有文化的民族，國家一定要被滅亡，民族也不能夠存在，所以各位黨政軍學界同志，要知道教育力量之大，大過任何力量，經濟力量之重要，重要過一切力量。

現在救國與復興民族的途徑，惟有第一注重教育，第二注重經濟，如果經濟不能夠繁榮恢復教育不能夠發達進步的時候，那末，無論我們國家多少軍隊，物質無論怎樣豐富，國家也一定會要滅亡的，不能存在。關於經濟方面，下次兄弟有功夫時，再向各位貢獻。今天僅講教育的重要，教育救國的道理。現在國家雖然危急存亡的程度已是十二分迫切，但看我們中國民族的歷史，我們却可以很安心，曉得日本人無論怎樣強橫，他也亡不了我們中國，我們中國的民族及其在世界上的地位，無論如何是不能滅亡的。在過去中國的歷史中，凡到危急存亡的時候，我們就有立國的道理出來，確定立國的方針和計劃，我們不要忘記兩句話，就是越王勾踐被吳國侵略，越國差不多滅亡的時候，他所定的兩句口號，作爲恢復國家的方針和計劃，這兩句口號一個就是經濟，一個就是教育，就是說「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生聚就是經濟，教訓就是教育，現在要把我們國家在強鄰壓迫之下挽轉來，若是我們僅在軍隊中求發展，或祇是希望軍隊，那我們中國一定還是不中用的，或許我們中國還要受到最重大的打擊，亦未可知，不過這種打擊，我們決不怕，而且準備着再受打擊的，如果我們一面受打擊，一面仍舊在生聚和教訓上積極進行，那麼，無論如何，我們革命到了最後，一定還是得到勝利。惟今日全國同胞，須知我們要復興民族，挽救國家，若不從生聚着手，不從教訓着手，那我們國家的前途，革命的前途就更危險不會有什麼希望，所以我們祇要根據「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兩句話，切實而加緊地去作，那就一定可以復興我們的國家，不僅日本不敢來欺侮我們中國，而我們中國一定在世界上可以成一個很強大的自由獨立的國家。現在先講教育，我以爲救國的教育，須用救國方法來辦教育，不好用普通平常的方法來辦教育，如用普通平常的方法來辦教育，那是沒有實效的，目下的教育就是不能救國的教育，而且適足以促成亡國的教育，現在要救國家，必須想出一個救國的教育方法，不過我所說的救國教育，并不怎麼高遠或玄妙的教育方法，而是極普通而粗淺的教育方法，現在

教育的缺點，不能救國的道理，就是在黑板上，講堂上，書本上教學生，而不在救國做人的道理中間來教學生，這種教育就是沒有用的。我對湖南的教育，還沒有詳細考察，但是從各省教育的考察，可說都不是與國救國的教育而是亡國的教育，中國東三省之所以給日本侵佔，國民革命所以弄到這樣危急存亡，原因雖是很大，但最要的原因，即是教育之不注重。我說現在一般的教育，既不是革命救國的教育，也不是復興民族的教育，完全是亡國的教育，我們無論到一個什麼地方，如是一個有心的人無論他是政治家，哲學家或歷史家，他到一個地方，總是觀風知治，看見那地方的風氣，即可曉得那個地方的前途，現在外國人，或者我們自己中國，看到我們中國各省的教育，這種教育實在是可以亡國，不僅要亡國，而且是有滅種之憂，因為一般學校教出來的人，多是不能為國家社會來應用，甚至智識學問沒有一點，五年六年畢業後的學生，至多祇能做個識字的高等流氓，既沒有事業可做，亦沒有信用可以使社會和國家用他，他也不高興給社會和國家用之於正當道途。所以中國的學生從學校出來就是失業，成為高等流氓，學生既不曉得怎樣處世，也不曉得怎麼做人，生活是什麼東西，他對國家有怎麼的關係，統統不知道，我們中國有句最緊要的古話，無論中外古今，要立國做人都不能夠離開的，就是管子所講的「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這是做人立國最緊要的道理，也就是教育最重要的一點，所以學校不能僅教學生以物理化學算學外國文算了事，而不先教他做人的道理，若是學生不明白最重要的做人道理，那末，無論有怎樣高深的學問，也只能做一個「書獃」「亡國奴」決不能夠救國的。現在救國教育的方法，第一要緊的是在使一般學生知道做人的道理和立國的基本，這種禮義廉恥，即是我們救國最緊要的方法。中國人自己很說大話，常說我們中國國家亡了不要緊，在元朝的時候，我們國家亡了幾十年，在清朝的時候我們國家也亡了幾百年，但是元朝清朝統統要給我們中國同化，所以我們是不會亡的，我們中國確有這種氣魄，我相信湖南人更有「楚有三戶，亡秦必楚」的信念，別國儘管來亡中國，但我們總想法子來復興，什麼也不怕，不過要知道，外國之所以給我們同化，當時楚有三戶亡秦必楚的原因是什麼，中國何以能同化外國人，大家要知道我們能把外國人同化，就是我們的文化高過他們的文化，所以元清雖強，但終久要為我們同化。

所謂我們的文化是什麼，中國最高尚的立國文化就是禮義廉恥，我們從前能夠恢復亡了幾百年的民族，就是因為禮

義廉恥的文化沒有滅亡，所以元朝清朝雖然滅亡中國，却仍舊可以恢復，共產黨看破了這點，他所以要先消滅我文化，破壞中國固有民族性，——禮義廉恥，希圖根本上來滅亡中國，所以我們中國教育破產，現在這樣的教育完全不講禮義廉恥，不顧中國固有的文化，如果將這種復興民族的文化喪失的時候，就是喪失了同化的把握，而且喪失復興的精神，如此下去，中國人就永遠要作外國人奴隸牛馬。現在不僅是我們教育界的各位同志，無論是一個黨員，一個軍人農工人，統統應該知道，我們國家文化所在地方，我們要來復興民族的精神是根據拿什麼來做，他們教育界各位同志，格外要注意到中國固有立國的精神禮義廉恥，如果教學生僅教他在黑板上書本上，而不能使學生明白做人的道理，對於國家的義務，和挽救國家危亡的道理，那末，現在的教育等於零，何能得到事半功倍。如果現在的教育能從我們最高的文化禮義廉恥着手，使一般學生知道做人的道理，愛國家的道理，救國家的道理，對國家及民族所負的責任，然後再教他一切學問，那種學問纔有實用，纔能救國。所以我們要救國，就要使一般國民知道禮義廉恥，尤其是我們教育界，在一般青年中，格外要使得他們知禮義廉恥，是救國的法寶，我相信這一點如能做到，那末，我們國家就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復興，失去的土地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收復。因為「楚有三戶亡秦必楚」的意義，就是暴秦之強，我們尚能消滅他，所以我們不怕人家侵略，而怕喪失民族文化，只要恢復我們的民族文化，尤要全國青年重禮義廉恥，那麼，我們民族復興，革命完成，失地收復，皆可立而待，這是今天最重要的對我們湖南各界貢獻的一點，希望湖南做一個救國的模範省，使各省來參觀考察的人，曉得湖南是復興我們民族的中心，湖南人要統統這樣勉強從事，纔能發揚我們湖南光榮的歷史。湖南各界同胞統統有這個責任，尤其是教育界要格外擔負這救國的責任起來，要由我們湖南的教育來挽救這民族這國家，我們相信惟有湖南的同志同胞，乃有這種氣魄能力來做復興中華民族的模範。過去的歷史，已有證明，湖南人有挽救危亡和復興民族的力量，希望現在的湖南人，格外把這種責任負起來，先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文化禮義廉恥，來救我們現在的中國。現在教育要怎樣纔能使一般人知道禮義廉恥，禮義廉恥四個字從什麼地方做起，且能使他馬上發生效力？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現在學校裏的教育，不能僅是教，而且是要育，一定要教育并用，現在之所謂教育，就是教育而不育，不是完全的教育，我以為教育的成份，是教佔三分之一，育要佔到三分之二，我們中國的教育方法，却沒有這

種研究，所以到今天東北要被日本侵略，國家走到今天危急存亡地界，亦就是這個道理。中國同日本比較，日本興辦教育，和中國興辦學校，差不多同是一個時候，日本發起學校的年代或者多一點，但我們中國學西法恰與日本同一個時，日本派留學生到歐美去，中國也派留學生到歐美去，都是同一時候的事，我們中國辦了幾十年學校，中國只得到一個危亡的結果，而日本恰能侵略我們中國，壓迫我們同胞，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他們復興國家，皆是從教育着手，尤其是德國興復與日本稱霸，更是歸功在小學教員身上，日本人至今上上下下均承認這教育的效力，所以一個國家的復興，不是在於軍隊，而全在教育，我們中國的教育，同日本的教育比較，中國和日本同時派學生到西洋去留學，但日本學生回到日本就能為國家效力致用，我們中國學生回來，又是怎樣一種情形呢？日本能由小學教員之手把國家復興轉來，我們中國辦了學校幾十年，到如今却還要受日本侵略壓迫，這一比較，差得多遠呢？為什麼日本教育可以使得他的國家強盛，中國倒要滅亡呢？你們到日本去過，或在日本留過學的，如果留心考察一下，就可知道教育的成敗是在什麼地方了。我們如果有國家觀念的，有政治智識的，就可知道我們國家的危險，日本國家的稱霸，全在學校的教育，日本教育是在科學之外，注重最重要的一個訓育，在未教一切科學以前，先讀他一本國民讀本，教訓學生做人的道理，先教他們明白自己對國家社會的責任和義務，與他自己做國民的地位。

東方固有的文化最注重的地位，還在教他穿衣服怎樣穿，吃飯怎樣吃，住房子怎樣住，走路怎樣走，掃地怎樣掃，這就是說他們東方教育最緊要的精神，却保存得很好沒有忘了，東方教育最緊要的方法是什麼，就是從小學校起，最重要的是所謂「灌掃應對進退」，這亦就是現在所謂衣食住行實際的生活，現在我們中國人在學校裏的教育，却絕對不注重這個道理，現在只就着衣服一點來講，這在湖南看很好，個個學生都穿了制服，就是在公司裏的汽車夫也穿制服，這種風氣，就是可使國家民族復興的，大家要知道穿衣服戴帽子，雖很小很平常的事，但是有很大的意義，自可測驗這個地方文化的高低與民族的盛衰，我們中國人看見他人戴的帽子不正，穿的衣服不齊，扣子不扣，就沒人過問，大家以為穿衣吃飯住房子行路，隨便那一個人都會，我們何必教他，而不知道這些地方，纔是真正的教育，日本之所以稱霸，所以能來侵略我們中國，就是因為他們的教育注重這些實際生活，而我們中國人的教育僅是教而不育，日本人却教育並重

，中國人把教育中三分之二以上育的部份完全不講，這樣的教育，國家當然易於失敗，革命那能成功。你到一個地方，任你到那一個學校去考察，各位可以留心看，那一個學校寄宿舍，地板洗得乾乾淨淨的，書本被服疊得整整齊齊，上課時候靜默嚴肅？那一個學校的學生出去，衣服穿得正正直直，頭髮剪得端端齊齊，學生出外兩個人同走時脚步很齊，兩眼看前沒有屈腰垂頭吐痰揩唾呢？而且還有吸食紙煙，真是可痛，外國人看見我們教育出來的學生，是這個樣子，他就不會怕你，而且就此會來輕視你國家，壓迫你民族。各位要知道，國家的基本是人民，不是軍隊，人民的基本乃是青年學生，看一個人的家庭有沒有希望，不能看他的老子和祖先，而要看他的子弟與後代，子弟好，如有禮義和廉恥有希望，人家就不敢來欺侮他的家庭，看一個國家也是這樣，我們不能看他從前的歷史如何，而要看現在國內一般青年有無希望，像不像一個國民，如果青年不像一個人，帽子戴得歪斜，衣服扣子不扣，着也着不合，走也走不像，也不曉得怎樣叫國家，他與國家民族有什麼關係，那末，青年為國家的基礎，如果青年是這樣的時候，國家還有什麼希望呢？當然要頻於滅亡了。單就這兩點比較起來，日本所以興國，我們的國家却日就衰弱，並要受日本的侵略，中國之所以受日本侵略，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的教育失敗，教育失敗的原因，是我們只注重教而不注重育，更不注重訓育，不曉得教學生做人的道理和實際的生活，以致學生不曉得敬師而且要辱師，這樣不知禮義廉恥的學生，還算是有教育嗎？本來教育最高的目的，就是在使受教的人能夠做國民做人，如果一個學生不曉得做人愛國，不曉得做人的道理，教育效力就等於零，所以現在我們救國第一要點，就是注重教育，更要注重訓育，注意使學生能知禮義廉恥，這是復興民族挽救國家最重要的一點。能夠做到這一點，那我們國家民族就不怕危險，隨便甚麼時候，也可以復興轉來。——我很希望湖南教育界諸君，黨務政府同志，統統能夠注重這一點。

我們要使學校機關黨部家庭個個人的衣食住行都整齊清潔，個個人都知道禮義廉恥是復興我們民族挽救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工具——然後湖南才不愧為「楚有三戶，亡秦必楚」復興民族的湖南，我尤其希望湖南同志從此興起，來復興我們整個的民族與中國，這即是我今天對於湖南各界同胞所要求的一點，希望各位能夠接受，因為這是「楚有三戶，亡秦必楚」的一個恢復民族的基本條件，切盼各界同胞切實注意。

過去黨務失敗之原因與今後吾人應有之努力

陳立夫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漢口特別市黨部擴大紀念週講一

時代需要我們繼續努力，時間告訴我們，過去的努力，有不少的錯誤和疏忽，我們不能不承認過去的失敗，同時不能因失敗而灰心，過去黨務失敗之原因甚多，其最重大者，是幾年來多數同志，對本黨認識尚有幾點顯著的錯誤，因為出發點有了錯誤，一切就隨之錯誤了，茲為申述如次。

第一錯誤 中國國民黨是一個革命的政黨，與其他各國之政黨不同，他以革命的方式，從軍閥手中取得政權，而終以有步驟有計劃的，交還政權於原主人人民上所以取得政權並不是他的目的，交還政權，才是他的最終目的。取得政權以後，就藉政權的掩護來宣傳主義，因主義的廣布和認識，造作許多新的國民，再來根本改革政治，所以不能不講組織，用組織的方法，來訓練人民對四權的運用，到了人民能使用政權，接受主義之時，制度於焉建立，社會基礎，同時打好，地方自治完成，這時黨的責任告一結束，革命的民衆，在實行三民主義之條件下，接受了黨的政權之交還，開始憲政的大業。這一點根本的認識，就決定了黨的工作方向，同時對於現政府，也有一個準確的態度。換句話說，現在的政府，等於建築房屋時的工作架子，黨員就是工人，建國大綱就是一張細目藍圖，建國方略是一張牆基藍圖，三民主義是一張總圖，有了圖才有工程步驟，有了架子，工人才可立足工作，有了工人，然後可以開始工作，房屋基礎有了，工程完了，這個架子，自然完成他的任務，現在一般工人，既不作工，則從那裏希望房屋的完成，更無法將房屋給人民來住，而認工作架子就是房屋，人人來討厭他，這是何等錯誤呀。我們是三民主義工作者，我們的工作是培育新民，準備着將政權交給一般接受主義的新國民，在主義之下，來保持他們的政權，忽略於對人民的工作和注重在對政府的工作，是我們第一點錯誤。

第二錯誤

本黨黨員，在軍政時期的工作，是以革命的武力，打倒不革命，反革命的力量而已，其所注意的是一個打字，故有勇就夠了，到了訓政時期，要作育新民，注重一個化字，化的工作，十倍難於打的工作，非但要勇，而且要智和仁，要智仁勇三者並進，無智便無法使人民認識主義，人民不認識主義，即無法取得信仰，無信仰即無力量，無力量以推行主義，黨務焉得不一敗塗地，所以同志們，不知培養本身的學力，以適應環境和時代的需要，又不知道竭力徵求優秀份子入黨，這是第二點錯誤。

第三錯誤

一般同志，常說黨部的宣傳，與政府設施不能吻合，所以感覺辦黨有極大困難，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上面已經說過，政治的力量，是掩護黨務於宣傳主義的成功，而政府本身，乃是求政策的成功，政策不行，政府之責，主義不曉，黨員之恥，我們要知道黨和政府相互間的關係和應用，我們應知道伊尹和太甲一般歷史，知道這段歷史，就知道本黨的立場，伊尹因太甲顛覆湯之典型，將他放在桐宮，三年之中，政權由伊尹代行，一面教太甲如何行使政權，待太甲接受了主義，並且學會做皇帝了，再請他回到亳州做皇帝，這正是本黨由軍政時期到憲政時期的過程，不過現在的太甲，從一個變成四萬萬個，伊尹也從一人變成有組織的黨，黨一方面，代替人民行使政權，一方面急須培養人民四權之運用，同時依照建國大綱，為人民建立政治的基礎，依照建國方略，為人民建立經濟的基礎，人民的政治和經濟的基礎穩固了以後，我們一縣一縣的，將政權交還人民，即所謂地方自治，政權交還於革命的民衆，那一縣即為憲政時期的縣，一省中的縣份完全入了憲政時期，便為憲政的省，全國有了過半數憲政之省，便為憲政的國，所以本黨現在訓政時期，緊要的工作，是注重組織和訓練，地方自治，即所以達到上述之目的也。我們不注意地方自治之推進，而空談訓政，不注重七項運動之推進，而空談地方自治，這是第三點錯誤。

第四錯誤

本黨同志，不知道貢獻能力，為人民服務，總理說：先知先覺者，為發明家，後知後覺者，為宣傳家，不知不覺者，為實行家，試問我們後知後覺的同志，過去有否盡我們應盡的責任，有否將革命的種子種入人民腦田中，有否用種種有效的方法，將主義向一般的人民灌輸，使之自動開革命之花，結革命之實，國民黨的革命方略，是國民革命，當然求革命的成功，一定需要全體或至少大多數的國民參加，大多數黨員，不知

犧牲個人，為求黨的發展，乃是利用黨來為個人的發展，於是乎黨是黨，民衆是民衆，漢口如此，全國如此，以八十萬人口之漢口市，祇剩下四千個三民主義的信仰者，這樣能革命麼？三民主義的信仰者，不能增加，就是國民不參加革命的意思，也就是黨不求發展，不發展的黨，能實行主義嗎？各位同志，你們要知道你們所負的責任，不但是三民主義的信仰者，而且是三民主義的工作者，因你們的努力工作，確盡責任，注重組織，使三民主義的信仰者，一天增加一天，這樣才能實行本黨主義，過去僅把黨員組織起來，而不教黨員如何去擴大組織，所以本身組織，亦不能保，失敗固宜。我們需要的黨員，是要能犧牲自由，貢獻能力的人，上面說過，在訓政時期，尤須注意「化」的工作，以主義感化人民，人民由信仰主義，而生出的力量，這力量才是真正革命的力量。現在革命力量微弱，因為每個黨員，至多只能做一個三民主義的信仰者，而不是三民主義的工作者，結果，發展黨的工作，已不可能，自難望革命力量的增加，以漢口市言，如果黨員都是三民主義的工作者，每一黨員，有五十人，受他的化的工作，便有二十萬人的力量，再以二十萬人來化八十萬人，革命的成功，是必然的結果，黨員不知道如何為黨貢獻能力，如何以能力貢獻於社會，以換取人民對主義的信仰，這是我們第四點的錯誤。

**第五
錯 誤**
——切合需要，區分部的常務委員，要分配每個黨員以工作，每個黨員每天八小時職業工作之外，另須為黨做二小時的工作，使黨員皆為三民主義的工作者，各盡所能，為國建設。黨員之工作：（一）用宣傳的力量，使不知不覺者知與覺，（二）用訓練的方法，使半知半覺者，全知全覺，（三）用組織的方法，使已知已覺者，知如何去幹，使反對本黨者不反對。總之，區分部是工作同志交換意見的會場，訓練黨員，使對主義增加認識的學校，所以各個黨員，要盡量明瞭工作的方法，黨部才有存在的意義，過去我們忘了環境，忽略了對象，不管需要不需要，一味用通告通令去辦黨，所以愈辦愈無辦法了，這是我們第五點的錯誤。

努力 方向

明瞭過去的錯誤，我們容易決定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我們不能將政權交還給官僚政客，我們要交還政權於革命的民衆，如果不能作育新民就無法得革命的民衆，來接受政權，也就是無法辦交代，我們應切實去幹，否則一定要失敗的。作育新民，必須要三民主義的工作者，將能力貢獻到社會各種事業裏去，以增加三民主義的信仰者，尤須注意教育和文字方面，使青年接受三民主義，共同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努力。因為三民主義，是全體人民所需要的，絕不是本黨私有的東西，我們不過為三民主義工作而已，如果大家能這樣做去，我相信一定會有成績，三民主義的實行，乃是必然的結果。

附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五十號（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級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銘	額	備 考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會		二十一 年	五 六 七 月	五七三四	三八〇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二十一 年	五 六 七 月	二七九	七六〇	
中 央 史 料 編 纂 委 員 會		二十一 年	十 月	一六三	二〇〇	
建 築 陣 亡 將 士 公 墓 築 委 會		二十一 年	九 月	八三	四〇〇	
武 漢 日 報 社		二十一 年	九 月	一八	三五〇	
中 央 社 北 平 分 社		二十一 年	九 月	四	二〇〇	
江 苏 省 省 黨 部		二十一 年	九 月			
湖 南 省 省 黨 部		二十一 年	二 月 至 六 月	一七〇	六四〇	
山 東 省 整 委 會		二十一 年	九 月	一八八	八五〇	
青 島 市 黨 部		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六 六	六六〇	〇〇〇	三九〇 三〇〇

平 綏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	二〇五	五五〇
隴 海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	三五	〇〇〇
湖 南 湘 潭 縣 黨 部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七	三二〇
國 民 政 府 參 軍 處	二十一年一月	八七八	二八〇
行 政 院	二十一年五六七月	一四五八	六〇〇
立 法 院	二十一年六月	三二二	二九〇
考 試 院	二十一年二月至九月	二七五	二〇〇
中 央 研 究 院	二十一年七月	八八一	三三〇
導 淮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九月	二三二	三三〇
首 都 建 設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十月	一一〇〇	九一〇
外 交 部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九六	四五〇
財 政 部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月	一八〇八	九九〇
教 育 部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一二	六四〇
審 計 部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月	九九五	五二〇
蒙 藏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八月	二二三	三七〇

交 通 部	二十一年三月至十月	二一六九四三〇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二十一年十月	五五六五〇
司 法 行 政 部	二十一年五月	三四〇二六〇
浙 江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一年八月	三二四五〇
安 徽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一年七月	
中 央 陸 地 測 量 學 校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六四〇〇
陸 軍 步 兵 學 校	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	一三九二六〇
國 民 革 命 軍 遺 族 學 校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三六六六六〇
國 民 革 命 軍 遺 族 學 校	二十一年五月	八三〇三〇
國 民 革 命 軍 遺 族 學 校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六〇一〇
國 民 革 命 軍 遺 族 學 校	二十一年十月	二四一七〇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九月	五二六〇〇
陸 軍 大 學 校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一一二六五〇
國 定 稅 則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	一七九四五〇
稅 務 整 理 研 究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	二七一〇〇〇

中 央 銀 行	二十一年十月	一六五五	八〇〇
蘇 浙 皖 區 統 稅 局	二十一年六月	九五	一七九〇
金 陵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八月	六五	八〇〇
浙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九月	三三	七〇〇
鎮 江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十月	三六	一〇〇
荆 沙 關 鹽 運 使 署	二十一年八月	五七	〇〇〇
河 東 鹽 運 使 署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六月	三三	二〇四〇
淮南 運 副 公 署 暨 所 屬	二十一年八月	七一	二七〇
湖 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一年八月	四六	二六〇〇
湘 潭 贛 區 統 稅 局	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中 央 造 幣 廠	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	一一六八	七〇〇
上海租界捲菸統稅查緝辦事處	二十一年一月	九一五〇	
財政部會計處委員會	二十一年一月	五六	〇〇〇
甌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十月	三五	七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及所屬	二十年一八月	二八六	九五〇

兩淮鹽運使署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至月底	七三七九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三三〇二〇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四〇三六五〇
衛生署	二十一年五月	七四九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一年九月	二三九三六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十月	六八五四七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十月	九七四四〇
國際貿易局	二十一年三月至八月	二三三八九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二十一年二月至四月	一二三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二八二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一年二月	三四四三六〇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〇八〇〇
商標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	一一一四五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十一年二月至四月	四九〇八五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八月	一九七三三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一年九月		一〇六	二〇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一年十月		一〇八	八〇〇
濟南兵工廠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三	六五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九月	一九八	五六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一年二月	六三四〇	二九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八月	六七二二	一八〇	
龍海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	五九〇	二五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三月	三八〇〇	三三〇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六九七七	三二〇	
山西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五七八	二四〇	
河南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七六一〇		
河南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五月	六一二四〇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六月	六二五八〇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一月	四〇四一〇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五月	一三四九〇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六月	一七二〇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五月	三五九七〇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六月	一四五〇〇
開封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五月	五七四〇〇
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六月	二〇四〇〇
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五〇
河南許昌縣法院	二十一年五月	一六〇〇
河南許昌縣法院	二十一年一月	三五二〇
河南許昌縣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五月	七九〇〇
許昌縣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一月	一五二〇
許昌縣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五月	一八〇〇
河南第一監獄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二六四〇
江蘇高等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七三四六七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一年四月至八月	二七八八九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十月	一八七八六〇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十月	四八	一六〇
江蘇第一監獄署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 年六月	九〇六〇〇	
江西浮梁縣法院	二十一年四月至十月	五五三〇〇	
山東反省院	二十一年十月	八四八〇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六五九二九〇	
江蘇第四監獄	二十一年五月至九月	一〇〇〇〇	
山東民政廳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三三一二〇	
山東建設廳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三月	二五九三六五〇	
山東實業廳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 一年六月	二三一一〇七〇	
山東省立實業試驗場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 一年四月	二五九二〇	
山東省立水產試驗場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 一年四月	三二一〇〇	
山東省立工業試驗場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 一年四月	一三〇〇〇〇	
山東章邱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	二六二一〇	
山東汶上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	九〇四〇	
山東陽信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	一一四七〇	

山東文登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	一〇二四〇
山東黃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	一三二八〇
山東海陽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	七九〇〇
山東高苑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四月至七月	三三六四〇
山東歷城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	三九九六〇
山東萊陽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	一八八八〇
山東陽穀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五一八一〇
山東城武縣各機關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四月	九六〇四〇
山東邱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二月至五月	四一四四〇
山東濟寧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	二〇九〇〇
山東鄒平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	八三四〇
山東鄆城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	一六一七〇
山東模範礦業廠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一 年四月	二八六〇〇
山東東臨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八月	二九八〇〇
山東交通水利機械製造廠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三〇三六〇

山東曹兗區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八月	二三六〇〇
山東煙雜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六五〇
山東泰沂臨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八月	五五一三〇
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一年八月	五〇〇〇
山東河務局	二十一年九月	七九四〇〇
山東運河工程局	二十一年九月	一〇四八八〇
山東第一農事試驗場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五九〇二〇
山東第一棉業試驗場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五〇九二〇
山東第二棉業試驗場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六二四〇
山東第一林區事務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六一二〇
山東第二林區事務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六四〇〇
山東第三林區事務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五六二〇
山東第四林區事務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五九二〇
山東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二十一年八月	二〇〇〇

山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	二二八〇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	二十一年七月	一四四〇〇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	五七三六〇
山東浜蒲利露棣聖丈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七九七〇
山東廣饒淤荒墾丈局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七八〇〇
山東國貨陳列館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四一二〇
山東第一鑄務局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四五九〇〇
山東第二鑄務局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四一四九〇
山東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一三六六〇
濟南市財政局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一三六〇
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一年七月	一一五七〇〇
濟南市教育局	二十一年七月	八七二二〇
濟南市政局	二十一年七月	二二八五二〇
山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七月	二三二〇八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	三三八二五〇

江蘇省政府短波無線電台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 年六月	一九 四〇〇
江蘇江陰建設局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天又 十一月	一〇九八〇
江蘇吳縣建設局	二十年八月至十月	三九 七九〇
江蘇宜興建設局	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 年六月	八二 五二〇
江蘇吳江建設局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 年八月	三六 〇一〇
江蘇如皋建設局	二十年四月九日至三 月又十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三八 四四〇
江蘇武進建設局	二十年十二月	一三 〇〇〇
江蘇泰興建設局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七月	一九 四三〇
江蘇常熟建設局	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 年九月十八日	三九 七四〇
江蘇無錫建設局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 年十月	一三五 四二〇
江蘇六合建設局	二十年十一月	五 二〇〇
江蘇崇明建設局	二十年七月至十一月	一 七〇〇
江蘇海門建設局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八月	八 〇〇〇
京蕪路工程處	九二 五九〇	二六 五九〇

京杭路京湯段工程處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 年二月	五〇五二〇
江蘇環湖路錫宜段工程處	二十年八月九月	四五三〇〇
江蘇環湖路錫宜段工程處	二十年十一月	一八一〇〇
江蘇環湖路錫宜段工程處	二十年十二月	一八一〇〇
江蘇環湖路錫宜段工程處	二十一年一月	一四一〇〇
江蘇省句路工程處石句段	二十年八九十月	六九六〇〇
江蘇省句路工程處鎮石段	二十年十，十一月	一九八〇〇
江蘇省句路工程處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 一年八月	一〇二五三〇
江南海塘寶山段工程處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 二十九七〇	
江南海塘寶山段工程處	二十年十二月	八一〇〇
江南海塘寶山段工程處	二十一年四月	三五〇〇
江南海塘寶山段工程處	二十一年五月	三五〇〇
江北運河江都段工程處	二十年七月至九月	五六九〇〇
江北運河淮鄧段工務所	二十年四月至十月	九九一二〇
江北運河高寶段工務所	二十年六月至十月	八一六九〇

江蘇省京杭路養路處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八月	七六五—〇
山西省政府	二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六月	二五七〇九四〇
湖南省政府	二十七年二月	一一三三五〇〇
山西省政府視察股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 年六月	九四五六〇
山西省政府音樂隊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 一年一月	一六八〇
山西省政府汽車管理股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 一年一月	一五八四〇
湖南省建設廳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五一四一三〇
湖南省教育廳	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	四八八八二〇
湖南岳陽特種物品產銷稅徵收局	二十一年八月	三三二〇〇
湖南省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	七〇二九〇
湖南湘潭省稅徵收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四三〇
湖南醴陵縣政府	二十年十一月下半月 至二十一年七月	六六三六〇
湖南湘潭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二〇〇
湖南湘潭公安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又二年十二月下半月 一月至四月	二八八〇〇 三三一〇〇

湖 南 漢 壽 縣 政 府	二十一年四月至七月		二二二三〇
湖 南 長 沙 縣 政 府	二十年十，十一月		二一四〇〇
湖 南 湘 潭 縣 教 育 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三六〇〇
湖 南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 年一月	二二四四八〇	
湖 南 省 立 第 一 女 子 職 業 學 校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二〇〇七〇	
湖 南 省 立 第 一 師 範 學 校	十九年十一月及二月 至六月	一九二九二〇	
江 苏 省 立 湯 山 農 民 教 育 館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二五〇	
山 東 省 政 府	二十一年五 六 八 月	二六四八 三五〇	
安 徽 省 政 府	二十一年八月	三三四〇二〇	
南 京 市 政 府	二十一年十月	二八一三五〇	
南 京 市 政 府 音 樂 隊	二十一年六月至十月	四八〇〇	
南 京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二十一年九月	三八七九九〇	
南 京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二十一年九月	一二六三〇〇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救 濟 院	二十一年九月	七八〇〇	
南 京 市 公 國 管 球 處	二十一年十月	六二〇〇	

總計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二十一 年九月	九二 三五三〇
		七八三八八 一六〇	

面題字：集 總理遺墨